

股票代號：368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detool Auto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tradetools.com.tw>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明弘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258-5821

電子郵件信箱：fa@tradetool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正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58-5821

電子郵件信箱：fa@tradetool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04)2258-582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書晨、黃宇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ey.com/taiwan>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tradetool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 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 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集團光學射出事業部除原有車用光學顯示器業務外，目前專注於電輔車車燈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憑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之光學專利，成功切入全球知名自行車品牌供應鏈，帶動 114 年度車燈業務營收持續成長，顯示該事業部車燈產品技術精進已見成效。

而在金屬沖壓事業部方面，受中國大陸新能源車普及率快速提升影響，自主品牌市佔大幅擴張，擠壓傳統合資品牌之生存空間。該事業部在大陸合資品牌銷量下滑及價格戰的衝擊下，營運仍處虧損狀態。然透過調整採購策略及人員生產精實化，已有效壓低生產成本。

另，為落實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底提高對太陽能事業部之投資持股比至 82%。受惠於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及大型建置案量增加，該事業部工程收入大幅成長，成為本集團主要獲利來源之一。

一、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96,194	1,246,499	(50,305)	-4%
營業成本	947,294	1,047,381	(100,087)	-10%
營業毛利	248,900	199,118	49,782	25%
營業費用	196,893	196,207	686	0%
營業利益	52,007	2,911	49,096	1,687%
營業外淨支出	(101,534)	(13,474)	(88,060)	654%
稅前淨損	(49,527)	(10,563)	(38,964)	369%
所得稅費用	(37,179)	(9,564)	(27,615)	289%
本期淨損	(86,706)	(20,127)	(66,579)	331%
本期淨損-母公司業主	(81,194)	(41,906)	(39,288)	94%

本集團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13年度衰退，主係因金屬沖壓事業部受大陸車市日系合資品牌之銷量下跌，及燃油車銷量下滑影響，導致金屬沖壓部品收入減少；然114年本集團調整營運模式，擷節各事業部門成本與費用支出；並增加太陽能案場工程收入，致使114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113年度大幅增長。

114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113年度增加，主係因光學射出事業部車燈業務發展方向由汽車轉向自行車，故將汽車車燈相關設備進行處分，產生損失及提列減損；另外114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86,706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81,194千元。

二、114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78	38.20
流動比率(%)	155.83	178.39
資產報酬率(%)	(3.31)	(0.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0.78)	(5.14)
純益率(%)	(7.25)	(1.6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2)	(0.53)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集團11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增加、流動比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114年度配合營運所需增加購料款及銀行週轉金借款，致使流動負債較113年增加。

本公司114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本期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皆較113年度下降，主係因114年度重新調整集團營運策略及產品結構，因而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三、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車燈產品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體積亦於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進行優化，以維持核心競爭力。114年度集團共投入研發費用27,485千元，佔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2.3%。

五、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受地緣政治風險、關稅保護主義抬頭及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經濟處於低速增長與高不確定性並存的階段。大陸車市已進入自主品牌新能源車主導的轉型關鍵期，傳統合資品牌銷量持續受壓及激烈價格戰，本集團將擴大承接大陸優質自主品牌之訂單，維持對特定合資品牌之合作，以確保大陸市場之穩健份額。

然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複雜之挑戰，無論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我們皆需

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故本公司持續挹注資源於太陽能事業部，維持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工程業務外，未來將發展投入各類型態且規模較大的太陽能案場，強化集團非汽車產業之營收成長動能，實現多角化經營的目標，並積極於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另一個成長發展之機會。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爭取更好的績效，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富亞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114/05/29	3	104/06/18	17,418,076	21.89%	13,836,076	17.3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江凱量	男 41~50	114/05/29	3	105/05/05	—	—	528,000	0.66%	—	—	—	—	國立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弘	男 51~60	114/05/29	3	105/05/05 (註1)	389,000	0.49%	789,000	0.99%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宏遠證券 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國立雲 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 授、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 部/協理、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 部/經理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勝結	男 61~70	114/05/29	3	105/05/05 (註2)	439,000	0.55%	939,000	1.18%	—	—	—	—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碩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薪酬委員、亞洲科技大學/兼任助理 教授、私立僑光技術學院/講師、資誠會計 師事務所/主任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艾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114/05/29	3	111/05/30	17,418,076	21.89%	10,000,076	12.57%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海燕	女 51~60	114/09/30	3	114/09/30 (註3)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全球教育學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 組/顧問、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註4)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俊茂	男 61~70	114/05/29	3	106/06/08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逢甲大學EMBA、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逢甲大學EMBA/兼任講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長、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榮航空(股)公司/工程師、羽田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註4)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德壽	男 51~60	114/05/29	3	111/05/30	—	—	—	—	—	—	—	—	中原大學肄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法律顧問、國防部國軍官兵輔導訴訟/輔導律師、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法律顧問、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法律顧問、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	(註4)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昀珊	女 41~50	114/05/29	3	111/05/30	—	—	—	—	—	—	—	—	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嘉眾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專案查核計畫/計畫主持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晨智(股)公司/財務經理、虎門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副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註4)	—	—	—

註1：董事張明弘於105年5月5日以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初任本公司董事。

註2：董事林勝結於105年5月5日初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法人董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30日改派張海燕女士為代表人。

註4：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江凱量	本公司/董事長、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崔爾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艾普拉斯技研(股)公司/董事、富亞興業(股)公司/監察人、艾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汽車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明弘	本公司/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開封盛發元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林勝結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長、巨宇翔(股)公司/獨立董事、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監察人、翊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甲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海燕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及全球商務學位學程/教授、巨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勝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茂	長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展頌(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德壽	壽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林昀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艾姆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三大未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天瑞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喬威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上述(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香港商天瑞發展有限公司	江明煌	100.00%
塞席爾商喬威投資有限公司	江明煌	37.27%
	柯達豐	32.73%
	楊明宗	3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提供及經濟部工商登記所列表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富亞興業股份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艾普拉斯技研(股)公司/董事、富亞興業(股)公司/監察人、艾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張明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開封盛發元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0	
董事：林勝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經歷：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長、巨宇翔(股)公司/獨立董事、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監察人、翊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甲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亞洲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私立僑光技術學院/講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1	
董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海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歷：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全球教育學博士、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2	
獨立董事：陳俊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律師及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經歷：長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展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逢甲大學 EMBA/兼任講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榮航空(股)公司/工程師、羽田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劉德壽		1.經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2.經歷：壽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法律顧問、國防部國軍官兵輔導訴訟/輔導律師、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法律顧問、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法律顧問、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林昀珊		1.經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2.經歷：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艾姆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三大未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嘉眾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專案查核計畫/計畫主持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晨智(股)公司/財務經理、虎門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副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財務會計、行銷能力、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目前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師資格	律師資格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9年以下(含)	9年以上										
江凱量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張明弘	中華民國	男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	✓	✓	✓	✓
林勝結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張海燕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	✓
陳俊茂(獨董)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	✓
劉德壽(獨董)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
林昀珊(獨董)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	✓	✓	✓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理表現，及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時考量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7名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3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及2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另董事成員其中2名董事為女性，占全體董事席次29%。未來將擬訂女性董事人數至少占全體董事席次33%為長期目標，在董事選任過程中考慮性別平衡，並建立評估機制，定期檢視董事會的性別比例及其對公司績效的影響，透過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的性別平等計畫，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7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3人，占全體董事席次為42.86%；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親屬關係；另一方面，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弘	男	105/05/01	789,000	0.99%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註2)	—	—	—
坦德科技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霽	男	94/03/18	—	—	—	—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本公司/董事長、坦德科技/董事長、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註2)	—	—	—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正文	男	102/10/01	25,703	0.03%	—	—	—	—	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註2)	—	—	—
河南寶合元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侃	男	111/10/26	—	—	—	—	—	—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汽車系、江蘇華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屹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商務專員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培芳	女	106/05/01	5,000	0.01%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周秋香	女	95/03/27	1,000	0.00%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本公司/管理部副理、本公司/稽核室副理、本公司/資訊處經理、湖南寶元/協理	—	—	—	—

註1：就任日期為本公司到職日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張明弘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開封盛發元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坦德科技總經理	李昭霽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正文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監察人、元創新綠能(股)公司/監察人、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河南寶合元副總經理	董侃	福建寶陸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兌金屬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樂鼎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協群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母公司及所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3,609	5,260	0	0	0	0	770	810	4,379 (5.39%)	6,070 (7.48%)	0	0	0	0	0	0	0	0	4,379 (5.39%)	6,070 (7.48%)	0
董事	張明弘	0	0	0	0	0	0	60	100	60 (0.07%)	100 (0.12%)	3,835	5,108	108	108	0	0	0	0	4,003 (4.93%)	5,316 (6.55%)	0
董事	林勝結	0	0	0	0	0	0	60	60	60 (0.07%)	60 (0.07%)	0	0	0	0	0	0	0	0	60 (0.07%)	60 (0.07%)	0
董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註3)	0	0	0	0	0	0	10	10	10 (0.01%)	10 (0.01%)	0	0	0	0	0	0	0	0	10 (0.01%)	10 (0.01%)	0
董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海燕(註3)	0	0	0	0	0	0	70	70	70 (0.09%)	70 (0.09%)	0	0	0	0	0	0	0	0	70 (0.09%)	70 (0.09%)	0
獨立董事	陳俊茂	240	240	0	0	0	0	100	100	340 (0.42%)	340 (0.42%)	0	0	0	0	0	0	0	0	340 (0.42%)	340 (0.42%)	0
獨立董事	劉德壽	240	240	0	0	0	0	60	60	300 (0.37%)	300 (0.37%)	0	0	0	0	0	0	0	0	300 (0.37%)	300 (0.37%)	0
獨立董事	林昀珊	240	240	0	0	0	0	100	100	340 (0.42%)	340 (0.42%)	0	0	0	0	0	0	0	0	340 (0.42%)	340 (0.42%)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櫃公司水準所議定。採取月支領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114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註2：114年度並無退休金實際給付數。

註3：法人董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30日改派張海燕女士為代表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公司或領來子公司外投事或公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明弘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正文	4,615	5,935	254	254	2,481	2,771	0	0	0	0	7,350 (9.05%)	8,960 (11.04%)	0	
副總經理	曾武進 (註2)														

註1：114年度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254千元，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曾武進先生已於114年1月31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曾武進	曾武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正文	王正文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明弘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張明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三)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司金額 領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明弘	2,364	3,414	108	108	1,531	1,794	0	0	0	0	4,003 (4.93%)	5,316 (6.55%)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正文	2,004	2,163	108	108	950	977	0	0	0	0	3,062 (3.77%)	3,248 (4.00%)	0
副總經理	曾武進 (註1)	246	359	38	38	0	0	0	0	0	0	284 (0.35%)	397 (0.49%)	0
協理	王焙芳	1,464	1,464	87	87	313	313	0	0	0	0	1,864 (2.30%)	1,864 (2.30%)	0

註1：曾武進先生已於114年1月31日退休。

註2：本公司114年度最高主管人數為4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3月1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明弘	0	0	0	-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正文				
	坦德科技總經理	李昭霈				
	河南寶合元副總經理	董侃				
	協理	王焙芳				

註1：114年度為虧損，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5,589	7,360	5,559	7,29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34%)	(17.56%)	(6.85%)	(8.98%)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197	11,004	7,350	8,9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9.56%)	(26.26%)	(9.05%)	(11.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係為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參考市場水準給付。在董事酬勞方面，除獨立董事外之其他董事在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母公司或子公司負責人或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則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上述公司盈餘之提撥。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規定皆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其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獎酬。薪資給付標準視個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獎金部分依本公司「員工獎酬管理辦法」之規定依職等、年資及考績進行核定，考績評核項目包含管理運作績效、溝通協調、組織規劃、督導訓練、費用控制、責任感、合作精神、知能水準及創新能力。在公司有盈餘時，則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並依個別經理人上述評核標準，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個人績效表現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訂定之，又本公司於衡量經營績效時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具有相互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六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富亞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6	0	100.00	114/05/29 連任
董事	張明弘	6	0	100.00	114/05/29 連任
董事	林勝結	6	0	100.00	114/05/29 連任
董事	艾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1	4	20.00	114/05/29 連任 114/09/30 改派代表人 實際應出席 5 次
董事	艾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海燕	1	0	100.00	114/05/29 連任 114/09/30 改派代表人 實際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陳俊茂	6	0	100.00	114/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德壽	4	2	66.67	114/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昀珊	6	0	100.00	114/05/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召開至董事會之運作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3 114 年第 1 次	江凱量	討論一一三年度 董事長年終獎金 發放之金額。	本案出席之董事江凱量為本案 年終獎金發放對象，故應予迴 避，主席指定張明弘董事為本 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 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迴避之 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4/01/23 114 年第 1 次	張明弘	討論一一三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	本案出席之董事張明弘及列席 之副總經理王正文和協理王焙	已迴避 無參與

		發放之金額。	芳為本案年終獎金發放對象，故應予迴避，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表決。
114/08/12 114年第5次	陳俊茂、 劉德壽及 林昀珊	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本案係委任陳俊茂獨立董事、劉德壽獨立董事及林昀珊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除已利益迴避之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4/11/12 114年第6次	張海燕	討論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業務執行費用案。	本案出席之董事張海燕為本案討論之對象，故應予迴避，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4/11/12 114年第6次	張明弘	討論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廠主管職務異動案。	本案出席之董事張明弘及列席之副總經理王正文為本案討論之對象，故應予迴避，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5/02/10 115年第1次	江凱量	討論114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本案出席之董事江凱量為本案年終獎金發放對象，故應予迴避，指定張明弘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5/02/01 115年第1次	張明弘	討論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本案出席之董事張明弘及列席之副總經理王正文和協理王焙芳為本案年終獎金發放對象，故應予迴避，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修訂：109/11/02)，並已於115年2月10日完成114年度評估作業。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	內部績效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31 外部績效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31	內部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範圍為董事會(不包括審計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會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自評 4.委任外	1.董事會評估項目：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		薪資酬勞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部專家機構或專家進行評估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成立，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相關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
- (三)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相關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度起依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最近一次外部評估已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及主席)	陳俊茂	5	100.00	114/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委員)	劉德壽	3	60.00	114/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委員)	林昀珊	5	100.00	114/05/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內容
114/01/23 第一屆第 14 次	案由 2.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就任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議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故不適用。		

114/03/06 第一屆第 15 次	案由 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案由 3.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議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故不適用。		
114/05/12 第一屆第 16 次	案由 2. 代子公司(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案由 3. 代子公司(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案由 4.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議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故不適用。		
114/08/12 第二屆第 1 次	案由 2.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案由 3. 討論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案。	✓	—
	案由 4.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就任案。	✓	—
	案由 5. 討論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	—
	案由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辦法案。	✓	—
	案由 8. 討論制訂本公司 114 年度「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議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故不適用。		
114/11/13 第二屆第 2 次	案由 1.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內部調整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
	案由 2.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報酬案。	✓	—
	案由 4. 討論修訂「其他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細則」案。	✓	—
	案由 6. 討論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議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故不適用。			

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若有獨立董事提出疑問會立即進行討論溝通。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部控制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二) 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一年兩次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溝通事項，彙整後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當面溝通。

(三)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要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06	1. 關鍵查核事項 2.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3. 證管法令更新	均依規定執行
114/11/13	1. 財報核閱範圍及數據解析 2. 證管法令更新	均依規定執行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財務及會計等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稽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新就(解)任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標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之作業辦法，內容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消息，買賣有價證券。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並對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控管內部交易之機制。 本公司於112/03/02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報公告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之股票。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於114/05/29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董事成員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財務、法律、行銷及科技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董事會多元化」之說明。本公司董事會管理目標為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調降為20%以下及新增女性董事比例，114年股東會改選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為14%，法人董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30日改派張海燕女士為代表人，女性董事占比由14%提升至29%。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僅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9/01/2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的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作業。且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結果會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並作為個別董事訂定個別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之評估週期、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全體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完成自評問卷，並於115/02/10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30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0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分別為4.88分及4.81分(滿分5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本公司財務處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內容先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初評，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評核項目如下，評估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並於114/11/13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8.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9.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10. 委任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11. 委任會計師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12. 委任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13. 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	是
14. 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是
15. 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秘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另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已於114/11/1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0/08/12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王正文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數十年以上。主要職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期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1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小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進修日期</th> <th style="width: 6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25%;">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8/08</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114/10/28</td> <td>IFRS18之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114/11/19</td> <td>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8/0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10/28	IFRS18之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	3	114/11/19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8/0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10/28	IFRS18之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	3													
114/11/19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資人、社區、非政府組織、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服務，且於公司網站留有連絡方式，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透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年報，披露公司財務績效，並對營運情況和資料進行檢討分析 ● 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向投資者說明營運績效，並回覆關切的問題 ●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社區/非政府組織服務		社會參與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溫室氣體盤查
			客戶		客戶關係管理 產品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日常業務往來溝通及定期會議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 產品品質管理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之定期評鑑 ● 進料檢驗抽樣依GP規範監測
		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教育訓練 績效考核 職業及安全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 每年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 ● 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認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radetools.com.tw，定期更新、維護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因內部作業關係無法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然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以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一日為目標完成公告並申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雖有些微差異，仍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的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4. 對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 5.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7. 與客戶間溝通良好，業務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 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上櫃公司之21%~35%，考量上期未得分項目之改善及本年度新增修改之指標，本公司對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就評鑑結果與自評差異原因進行檢討。另，就未得分自評項目依難易度進行改善，以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民國 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上課日期(起)	上課日期(迄)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凱量	114/05/29	114/06/24	114/06/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114/09/09	11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評鑑指標與實務因應策略	3	是
董事	張明弘	114/05/29	114/08/08	114/08/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14/11/21	114/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律視角下的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是
董事	林勝結	114/05/29	114/10/17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海燕	114/09/30 (註2)	114/10/21	114/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IFRS18)解析	3	是
			114/10/28	114/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 之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	3	是
獨立董事	陳俊茂	114/05/29	114/09/02	114/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是
獨立董事	劉德壽	114/05/29	114/11/18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6	是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14/05/29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2：法人董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改派張海燕女士為代表人。

民國 114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 治理主管	王正文	114/03/26	114/03/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114/08/08	114/08/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9/18	114/09/18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介紹與案例說明	3
		114/09/18	114/09/18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	3
		114/10/28	114/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 之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	3
		114/11/19	114/11/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協理	王焙芳	114/04/30	114/04/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114/10/0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應用解析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於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委任第六屆薪酬委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俊茂	● 請參閱年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114/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德壽			—	114/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昀珊			—	114/05/29 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11 年 08 月 08 日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俊茂	2	0	100.00	111/08/08 連任。 114/05/29 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劉德壽	1	1	50.00	111/08/08 新任。 114/05/29 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昀珊	2	0	100.00	111/08/08 新任。 114/05/29 解任。

(3)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14 年 08 月 12 日至 117 年 08 月 11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俊茂	1	0	100.00	114/08/12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劉德壽	0	1	00.00	114/08/12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	0	100.00	114/08/12 連任。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4/01/23	1. 討論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2. 討論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案。 3. 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調整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全體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第五屆	1. 討論本集團一一二年	全體出席薪	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董事無異議

第七次 114/03/06	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2. 討論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資報酬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第六屆 第一次 114/11/13	1. 討論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業務執行費用案。	全體出席薪 資報酬委員 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目前由董事長暨總經理協同各處室主管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議題設立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目標及工作方針。每年底前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制定及檢討措施。</p> <p>於114/11/13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議案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持續減碳。 2. 落實職場安全，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 3. 落實公司治理，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監督、規劃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的組織架構，包括總經理室、內部稽核及各權責單位等。每年擬訂次年度營運目標及方向，範圍涵蓋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持續推行減碳，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td> </tr> <tr> <td>社會</td> <td>安全健康職場</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持續推行減碳，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安全健康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持續推行減碳，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安全健康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應確實遵守法令。 ● 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增強董事對於最新法令及制度的知識。 ● 每年不定期會計師與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強化公司治理。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應確實遵守法令。 ● 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增強董事對於最新法令及制度的知識。 ● 每年不定期會計師與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強化公司治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應確實遵守法令。 ● 為董事規劃進修課程，增強董事對於最新法令及制度的知識。 ● 每年不定期會計師與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強化公司治理。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內控制度「生產循環」已於該規章內制定環保安全衛生作業，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導入ISO14001(註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註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針對環境、職業安全進行多面向管理，並遵守國內環境及安全衛生之法規規範，降低環保相關的營運風險。</p> <p>(註1) ISO14001 導入對象：湖南寶元及河南寶合元、ISO45001 導入對象：河南寶合元。</p> <p>本公司產品製程中有清洗製程，其清洗劑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取代，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之可能性。而相關生活污水皆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污水處理廠。</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全衛生、節能等相關工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 1.本公司已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2.公司亦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浪費。 3.不定期將機器運轉過程產生的廢油委請取具合格執照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面對全球氣候風險議題，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潛在風險包括物價水準上升造成原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颱風、洪水極端天氣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供應商供貨中斷等問題；「溫室氣體減量」、「淨零排放趨勢」增加公司營運成本。為降低前述潛在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調適策略，如：(1)持續追蹤氣候相關修法狀態與趨勢，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2)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高再生能源以降低外購電力的需求；(3)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發展，且自107年起，公司自願性揭露排碳現況，檢視自身的碳管理能力，於110年起依循ISO14064-1標準程序進行各廠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蒐集、排放量計算，並通過ISO14061-1(註2)外部驗證公司查證。 (註2)取得ISO14061-1查證公司：元創精密(110年~113年)及坦德科技(110年)。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 本公司關於114年度及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p>1. 溫室氣體： 本公司落實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台灣主要據點(元創精密及坦德科技)於110年度即通過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與SGS第三方查證。為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自114年起，本公司將確信範圍擴大至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並委託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溫室氣體查證，確保集團排放數據之精確性與一致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6 550 1646 686">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4年度</th> <th>113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304.00</td> <td>350.99</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957.07</td> <td>5,194.43</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註1)</td> <td>3.0042</td> <td>4.4488</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113年度顯著下降約 32.5%。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減碳措施，使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減幅顯著優於營收變動幅度，展現公司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碳生產力方面之卓越成效，符合公司設定之長期減量目標。</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升級與能效提升：優先選購具環保節能標章設備，辦公室及工廠全面換裝 LED 節能燈管，並於廠區安裝太陽能照明燈。 • 能源管理優化：嚴格執行空調控溫(室溫達 26°C 以上開啟空調/16°C 以下開啟暖氣)；午休及下班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照明，並宣導隨手關燈與拔插頭之節能習慣。 • 環境熱阻絕：於日照處加裝遮陽窗簾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降低空調負荷。 • 低碳運輸與數位化：公務車逐步轉型為電動車以取代燃油車；推廣電子化簽核流程，落實無紙化辦公，降低紙張與碳粉耗用。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範疇一	304.00	350.99	範疇二	2,957.07	5,194.4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註1)	3.0042	4.4488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範疇一	304.00	350.99													
範疇二	2,957.07	5,194.4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註1)	3.0042	4.4488													

未來減量目標：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在兼顧技術可行性與經濟效益的前提下，本公司設定目標：至2025年（以2021年為基準年），達成用電密度減少 1% 及 再生能源比例增加1%之指標。

2.兩年度用水量：

單位：公噸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15,733	22,311
用水密集度(註1)	14.4946	17.8989

本公司高度關注水資源永續利用與節水議題，透過落實日常節約措施與優化廠區管理，114年度本公司自來水總用水量較113年度大幅縮減 6,578公噸，年度降幅達29.5%。在營收與生產活動波動之際，用水密集度亦由 17.8989 同步優化至 14.4946，顯示本公司透過精進管理流程，成功提升單位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落實低耗能經營目標。

為強化水資源韌性，本公司採取下列具體減量措施，從源頭管控與行為優化雙管齊下：

- (1)基礎設施升級：廠區衛浴設備全面配置感應式自動水龍頭，有效杜絕人為疏忽導致之水資源浪費。
- (2)精準環境維護：在維持植栽健康生長的前提下，系統性優化廠區綠化灌溉頻率；同時深化廠區 5S 管理（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維持高度整潔之作業環境，進而降低大面積沖洗與環境維護之用水頻率。
- (3)製程效率優化：透過持續性監測，即時排除管路滲漏隱憂，確保每一滴水資源皆獲得有效利用。

本公司承諾在兼顧生產技術可行性與經濟效益之基礎上，積極落實減量承諾。我們設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規劃至2025年達成總用水量至少減少1%之目標。依據114年度執行成果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本公司已提前達成並超越階段性減量指標，未來將持續探索節水新技術，推動企業朝向環境永續轉型。</p> <p>3.兩年度用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4年度</th> <th>113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td> <td>2,959</td> <td>4,233</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總重量</td> <td>0</td> <td>0</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註1)</td> <td>2.9450</td> <td>3.3959</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註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1)密集度係以營業額(佰萬元)為計算基礎。 (註2)本公司上述數據包含各子公司統計資料。</p> <p>本公司重視資源循環利用，落實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與妥善處置，並已全面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114年度非有害廢棄物總量顯著減少30.1%。受惠於製程精進與精準用料管理，廢棄物密度有效優化，且長期維持「零有害廢棄物」產出。本公司所有廢棄物均委託合格清除廠商執行再生循環，極小化環境負荷。</p> <p>量化目標：本公司規劃至2025年達成廢棄物密集度較基準年(2021年)減少至少1%。目前114年度數據顯示本公司在生產效率與減量控管上已具備卓越競爭力。</p> <p>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用戶廢(汙)水委託處理合約，將製程及生活汙水統一排放至汙水排放設施，並定期由專業機構檢測，確保符合法規排放標準，降低對環境直接負擔。</p>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2,959	4,233	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0	0	非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註1)	2.9450	3.3959	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註1)	0	0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2,959	4,233																	
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0	0																	
非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註1)	2.9450	3.3959																	
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註1)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 本公司落實尊嚴勞動，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宣言》及國內勞動法規，制定「人權政策」。管理範圍涵蓋元創精密及其子公司，由人資單位主責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本公司深知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因此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與多元的福利措施，相關措施如下：</p> <p>1. 員工薪酬：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來規範報酬與績效考核，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不會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所差異。</p> <p>2.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負責規劃及提供各項福利，例如：結婚生育喪葬津貼、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p> <p>3. 職場多元與平等：台灣地區總部114年度女性員工佔比為80%。</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相關作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即針對工作環境、安全規定等進行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所處工作環境可能發生之危害。對於在職員工，工廠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 工廠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114年度全集團未有發生火災之情形。 3.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嚴格門禁管制，並配置24小時警衛，落實定時安全巡檢，以防止非法人員闖入，確保各辦公區域及工廠之人身安全防護。 4. 針對工廠機械設備，定期進行檢查，確認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要求相關操作人員配戴耳塞、護目鏡、手套及鋼頭鞋，確保工作安全。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職災件數共計4件，其人數佔總集團員工人數比例為1.5%。每次事故發生皆會由各廠環安暨相關部門人員組織調查小組，針對事故原因進行討論檢討並出具事故調查報告書。針對工傷事故，除加強員工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外，亦於發生事故的區域增加防護圍籬，以期有效防護。 5.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河南寶合元)取得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依員工能力需求,規劃「教育訓練計劃表」,訓練課程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等,以協助員工增進技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實施IATF品質系統以保證品質及環境保護,並依客戶規範GP進行標示等作業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規範。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提供客訴處理之相關作業流程。 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客戶如有意見反映或申訴,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相關意見,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等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物料進入公司以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本公司現已執行要求供應商提供與環境相關之證明,如未能提供任何證明者終止交易。 工廠購買原料時,定期向供應商取得外部檢驗報告、SDS安全資料表等,以確認其產品無重金屬或有害物質等成分。 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因此並未於合約中提及到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撰寫11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目前尚在編製中，此份報告暫不規劃取得外部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將同步於公司網站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將進行檢討並持續改善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08/10 經董事會通過新增「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113/05/30 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113/11/11經董事會通過新增「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以落實公司推動永續發展。				

(註)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政策與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公司策略與長期行動計畫，以確保決策與營運規劃能夠前瞻性地回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本公司由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治理及監督最高治理單位，每年定期檢視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監督本公司所採取的應對措施及落實情形。</p> <p>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目前由總經理室擔任氣候相關議題之執行與整合核心，並負責跨部門協調，偕同各部門主管及同仁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因應規劃。各項氣候議題之辨識與評估結果，經總經理室彙整與初步檢視後，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說明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相關管理策略與執行情形。董事會透過審議與指導，及時督導管理階層之風險控管與策略推動，確保氣候相關議題已適當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決策體系之中。</p> <p>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根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定期評估內控制度與氣候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強化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監督與治理，確保其已適當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決策考量。</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對公司可能帶來的衝擊，進而全面盤點廠區作業並訂定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p> <p>透過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並與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出影響之重大性區間，結合上述方式，統整出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並透過</p>

項目	執行情形				
<p>此方法，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未來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年度共彙整出一項重大實體風險、三項重大轉型風險與三項重大機會議題，辨識結果如下：</p>					
風險/機會類型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短期 (3年以內)	中期 (3-5年以內)	長期 (5年以上)
實體風險	R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	◎	
轉型風險	R2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費	◎		
	R3	法規與政策不確定性下的治理風險		◎	
	R4	對傳統設施的淘汰與升級壓力		◎	
機會	O1	綠能屋頂設置	◎	◎	
	O2	開發低碳能源服務市場	◎		
	O3	識別自身與供應鏈氣候風險		◎	
<p>針對上述可能造成相關財務影響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如下： (因應策略及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3.1 氣候策略)</p>					
轉型風險 / 氣候機會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費					
O：開發低碳能源服務市場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p>－若排放量達碳費標準，則企業需繳納碳稅或碳費，增加營運支出。 －為符合減排要求，內部需進行設備更新與技術升級，導致成本增加。 ＋透過擴展為客戶提供太陽光電案場之規劃、採購與建置服務，低碳產品線滿足市場以回應市場對減碳與再生能源之需求，有助於吸引關注低碳轉型之減碳目標的客戶，提升市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人員進修研究，提前掌握碳稅法規機制，並與高層討論應對措施。 持續擴大溫室氣體盤查邊界，於 2025 年新增納入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以更全面掌握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為實現產業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擴大對綠能產業的投資，針對元傑光電持股比例增加至 82%。其專注於太陽能設計、機電系統整合及 EPC 業務，協助企業建置太陽能光電 		

項目	執行情形	
		系統。公司亦持續擴編團隊，以支援業務拓展與市場發展。
	R：法規與政策不確定性下的治理風險	
	<p>— 政策變動頻繁，企業需投入額外資源確保法規遵循，導致合規成本增加。</p> <p>— 未能依時程揭露可能面臨合規風險，遭遇罰款或法律訴訟，使營運費用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追蹤法規變動，確保企業營運符合最新法規標準。 • 建立完善的風險監管機制，明確監管要求與風險管理程序。 • 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營運流程合規，並定期進行稽核與檢討，減少潛在治理風險。
	R：對傳統設施的淘汰與升級壓力	
	O：綠能屋頂設置	
	<p>— 隨著傳統設備老化，系統的維修與維護頻率增加，導致相關的維護或汰換成本增加。</p> <p>— 為升級老舊的高耗能設備導致公司需投入額外資本支出，用於升級伺服器、辦公室設備與其他資訊服務。</p> <p>+ 公司透過出租廠房屋頂提供太陽光電建置場所，取得穩定租金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措施包括硬體維護保固及升級計畫，積極淘汰過時設施，以提升系統穩定性與效能。 • 公司出租斗六廠屋頂，提供場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取得租賃收入。
實體風險 / 氣候機會		
R：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O：識別自身與供應鏈氣候風險		
<p>— 可能導致辦公場域及相關設備泡水受損，增加設備維修支出。</p> <p>— 當資產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時，需提前報廢資產。</p> <p>+ 準確評估並應對供應鏈氣候風險，有助於提高供應鏈穩定性並預防生產中斷風險，降低營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管理單位明確管理責任，並落實防災管理措施。 • 制定靈活的遠程工作政策，減少因極端氣候產生的營運風險。 • 已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的風險評估框架中，確保在整體風險管理中充分考量氣候變遷、極端天氣事件等因素。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p>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發，企業面臨的風險逐漸增加。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可能導致營運場所設施受損、人員出行困難，進而影響營運與員工出勤管理。不僅會增加營運與修復成本，由於本公司評估場域屬辦公室類型，可能導致員工無法出勤，進而影響總公司及時掌握營運決策，導致營收下降。</p> <p>為應對這些風險，公司評估採取多項措施，對內要求管理單位明確管理責任，確保建築外陽台及各區域防水功能完善，防止滲漏損壞並改進防水設施，並制定靈活的遠程工作政策，確保極端氣候發生時，員工能順利遠距作業，降低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風險。透過以上的預防舉措能提升企業面對極端氣候風險的韌性，減少財務衝擊，保持業務穩定發展，若未能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可能導致營業成本上升，並加劇損害名譽風險。</p> <p><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p> <p>在轉型風險層面，公司需應對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政策、法規與聲譽變化。近年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費、法規不確定性以及傳統設施的淘汰與升級壓力尤為顯著，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或收入下降。</p> <p>各國及台灣政府相繼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並陸續制定碳稅、碳費相關法規及碳交易機制，同時設立減碳目標，企業將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要求，進而增加碳排放成本。此外，部分法規的不確定性及國際政治局勢對氣候及永續相關議題的影響，使企業在決策執行上面臨更大挑戰，迫使高階管理層需持續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未來風險。面對法規趨嚴，企業可能需加速汰換高碳排放設備，以降低碳排風險，否則將承擔更高的碳費/稅成本負擔。綜上，轉型風險可能提高營運成本，並對市場地位與企業聲譽帶來挑戰。如未能及時應對，將進一步影響公司的財務穩定性與競爭力。</p> <p>在轉型機會方面，本公司積極布局低碳與再生能源領域，以因應產業轉型趨勢並創造新成長動能。透過參與元傑光電增資，並於 2025 年 6 月將持股比例提高至 82% 以持續擴大綠能產業投資。元傑光電專注於太陽能系統設計、機電系統整合及 EPC 工程業務，協助企業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未來更持續擴編專業團隊，以支援業務拓展與市場發展。</p> <p>此項投資短期內可能增加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惟中長期而言、隨著再生能源市場成長與政策支持，預期可提升公司綠色營收比重、分散產業風險，並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永續競爭力。</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偕同各部門，透過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及管理評估流程，並將其整合至永續資訊內控管理辦法，以提升應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公司將整體評估及管理分成四個階段，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及改善流程，各階段執行流程如下：參考國內永續發展趨勢與相關產業情形，評估本公司當前營運情形下所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影響之營運研討各議題與公司影響的範圍與程度進行評估。並經各部門依營運性質情形評估，對可能產生之本公司當前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評</p>

項目	執行情形				
	<p>估情形，將相關資料進行收集後彙整，進行跨部門溝通及評估，以鑑別對本公司屬重大之風險與機會。</p> <p>透過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針對所鑑別出之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風險評估，並盤點當前公司內已執行之減緩措施，力求提供高階管理層完善的評估流程，以設定符合公司營運的指標與目標。最終，由總經理室依據每項事件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綜合評估屬重大性之氣候風險，並將分析結果每年呈報董事會，確保資源投入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參考國外科學報告與國內政策報告，分別以中排放量情境（SSP2-4.5）與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情境分析假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4 491 2101 1027"> <tr> <td data-bbox="674 491 734 759">實體氣候情境</td> <td data-bbox="734 491 2101 759"> <p>本公司考量可能有哪些實體影響、實體風險的後果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對象等因素後，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中等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2-4.5）用於實體氣候情境分析，簡述如下：</p> <p>中排放量情境（SSP2-4.5）</p> <p>於此情境下，西元 2100 年有一半以上機率產生 3°C 以內的升溫；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粗估將與目前持平，爾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降低。</p> </td> </tr> <tr> <td data-bbox="674 759 734 1027">轉型氣候情境</td> <td data-bbox="734 759 2101 1027"> <p>本公司考量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管制方向以及自身「碳中和」之策略性目標，採用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轉型情境分析，簡述如下：</p> <p>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p> <p>該情境為全球能源業描繪一條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路徑。於此情境下，能源業不依賴源自外部之排放減量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有一半以上機率在 2100 年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淨零排放情境（NZE）符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度在本世紀末控制在 1.5°C 升幅以內之目標。</p> </td> </tr> </table>	實體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可能有哪些實體影響、實體風險的後果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對象等因素後，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中等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2-4.5）用於實體氣候情境分析，簡述如下：</p> <p>中排放量情境（SSP2-4.5）</p> <p>於此情境下，西元 2100 年有一半以上機率產生 3°C 以內的升溫；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粗估將與目前持平，爾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降低。</p>	轉型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管制方向以及自身「碳中和」之策略性目標，採用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轉型情境分析，簡述如下：</p> <p>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p> <p>該情境為全球能源業描繪一條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路徑。於此情境下，能源業不依賴源自外部之排放減量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有一半以上機率在 2100 年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淨零排放情境（NZE）符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度在本世紀末控制在 1.5°C 升幅以內之目標。</p>
實體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可能有哪些實體影響、實體風險的後果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對象等因素後，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中等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2-4.5）用於實體氣候情境分析，簡述如下：</p> <p>中排放量情境（SSP2-4.5）</p> <p>於此情境下，西元 2100 年有一半以上機率產生 3°C 以內的升溫；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粗估將與目前持平，爾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降低。</p>				
轉型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管制方向以及自身「碳中和」之策略性目標，採用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轉型情境分析，簡述如下：</p> <p>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p> <p>該情境為全球能源業描繪一條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路徑。於此情境下，能源業不依賴源自外部之排放減量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有一半以上機率在 2100 年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淨零排放情境（NZE）符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度在本世紀末控制在 1.5°C 升幅以內之目標。</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後續將視其必要性再納入規劃。</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後續將視其必要性再納入規劃並配合協助節能減碳等相關作業。</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後續將視其必要性再納入規劃。</p>				

項目	執行情形
<p>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成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請參考次頁附表之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₂e）、密集度（噸 CO₂e /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其中溫室氣體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揭露規定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5 年起揭露民國 114 年盤查資訊。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6 年起揭露民國 115 年盤查資訊。

本公司依照 ISO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民國 114 年擴大盤查範圍至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以完整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說明如下(採營運控制法)：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註 2)	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5.4875		2.4575	3.6957		
	範疇二	19.0498			19.7574		
	範疇三	員工差旅運輸	0.2300		員工差旅運輸	0.2773	
		組織產品採購	4.7223		組織產品採購	4.9652	
	小計	29.4896			2.4575	28.6956	
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 (註 1)	範疇一			300.3044			
	範疇二			2,937.3096			
	範疇三			-			
	小計			3,237.6140			
總計		29.4896			3,266.3096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時程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7 年揭露民國 116 年確信情形；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8 年揭露民國 117 年確信情形。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本公司	範疇一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3:2019	合理保證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	
	範疇二			有限保證				未經確信
	範疇三							
合併財務報告 部分子公司 (註 1)	範疇一	-	-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	
	範疇二						有限確信	
	範疇三						未經確信	

說明：

- 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包含坦德科技、襄陽元創零部件、湖南寶元及河南寶合元。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目前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未達金管會揭露時程要求，故暫無需揭露相關資訊。根據法規要求，以不晚於民國 115 年度為基準年，揭露民國 116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在後續年度持續更新，並揭露前一年度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核示，內容明訂誠信經營政策，向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均能秉持誠信原則。</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且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亦要秉持誠信交易，於發現未有遵守誠信之現象立即舉報，經查證後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中皆明確訂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制度，定期向員工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前先執行徵信工作及評鑑工作，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情形，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14/11/13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執行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2. 建立「員工意見與投訴信箱」供同仁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114年度並未有接獲投訴之情事。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1.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且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2. 已於「員工廉潔行為規範管理」及「社會責任和商業道德管理規定」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建立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內部稽核，稽核人員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訊息之查核作業時，訪談相關人員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亦針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宣導並請員工簽署「員工清廉保證書」，使員工了解本公司誠信政策及申訴管道。114年度已安排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共計25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一) 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訂有檢舉及獎勵方式。 公司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總經理或廠務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第二十一條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adetools.com.tw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定期安排董事成員參與相關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簽章



總經理：張明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決議案由	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4/05/29	<p>承認事項：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選舉事項： 1.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p> <p>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依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1,905,282 元彌補累積虧損，執行後期末累積盈餘為 0 元。</p> <p>決議通過。</p> <p>董事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3 598 2089 911"> <thead> <tr> <th>被選舉人</th> <th>得票權數</th> <th>當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富亞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td> <td>84,882,751</td> <td>v</td> <td></td> </tr> <tr> <td>張明弘</td> <td>70,683,260</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勝結</td> <td>60,073,560</td> <td>v</td> <td></td> </tr> <tr> <td>艾伯科技有限公司</td> <td>46,340,182</td> <td>v</td> <td></td> </tr> <tr> <td>陳俊茂</td> <td>20,803,152</td> <td>v</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劉德壽</td> <td>19,799,604</td> <td>v</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林昀珊</td> <td>19,801,974</td> <td>v</td> <td>獨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決議通過。</p>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富亞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84,882,751	v		張明弘	70,683,260	v		林勝結	60,073,560	v		艾伯科技有限公司	46,340,182	v		陳俊茂	20,803,152	v	獨立董事	劉德壽	19,799,604	v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9,801,974	v	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富亞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84,882,751	v																																			
張明弘	70,683,260	v																																			
林勝結	60,073,560	v																																			
艾伯科技有限公司	46,340,182	v																																			
陳俊茂	20,803,152	v	獨立董事																																		
劉德壽	19,799,604	v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9,801,974	v	獨立董事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4/01/23	114 年第 1 次	<p>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113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p> <p>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p> <p>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調整案。</p> <p>4.(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本次暫不決議，待下次董事會呈報。</p> <p>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就任案。</p> <p>6.通過本公司集團經理人解任案。</p>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4/03/06	114 年第 2 次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集團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3.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8.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合約案。 12.通過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3.通過提名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名單案。
114/05/12	114 年第 3 次	1.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代子公司(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代子公司(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14/05/29	114 年第 4 次	1.推選江凱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14/08/12	114 年第 5 次	1.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就任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擬具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7.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辦法案。 8.通過(審計委員會提)制訂本公司 114 年度「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9.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114/11/13	114 年第 6 次	1.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內部調整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報酬案。 3.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修訂「其他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細則」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業務執行費用案。 8.通過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廠主管職務異動案。 9.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5/02/10	115 年第 1 次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114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3.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案。 6.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因銀行新增授信條件尚待確認，故本次董事會暫不決議。
115/03/10	115 年第 2 次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集團 114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4.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7.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8.通過(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9.通過(審計委員會提)資金貸與子公司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案。 10.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修訂「公司章程」案。 11.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合約案。 12.通過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書晨	114/01/01~114/12/31	1,248	455	1,703	-
	黃宇廷					

(註)：非審計公費係為永續報告書諮詢服務費、稅務簽證及英文翻譯服務公費。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000)	0	0	0
	代表人：江凱量	0	0	0	0
董事	張明弘	400,000	0	0	0
董事	林勝結	500,000	0	0	0
董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000)	0	0	0
	代表人：江明煌(註 1)	0	0	0	0
董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000)	0	0	0
	代表人：張海燕(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壽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昀珊	0	0	0	0
總經理	張明弘	4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正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武進(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董侃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協理	王焙芳	0	0	0	0
子公司總經理	李昭霈	(1,340,000)	0	0	0
大股東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000)	0	0	0
大股東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000)	0	0	0

(註 1)法人董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改派張海燕女士為代表人。

(註 2)曾武進先生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退休。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13,836,076	17.39%	—	—	—	—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10,000,076	12.57%	—	—	—	—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徐日新	3,487,000	4.38%	162,000	0.20%	—	—	—	—	—
周忠賢	3,130,000	3.93%	—	—	—	—	—	—	—
王妍羚	2,124,000	2.67%	—	—	—	—	—	—	—
陳文堂	1,716,000	2.16%	—	—	—	—	—	—	—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維泗	1,511,000	1.90%	—	—	—	—	—	—	—
洪素真	1,106,000	1.39%	—	—	—	—	—	—	—
葉佳鑫	940,000	1.18%	—	—	—	—	—	—	—
林勝結	939,000	1.1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坦德科技	12,918	36.91%	4,774	13.64%	17,692	50.55%
政翔薩摩亞	50	100.00%	—	—	50	100.00%
安奎拉群威工業	2,069	100.00%	—	—	2,069	100.00%
薩摩亞成境環球	10,682	100.00%	—	—	10,682	100.00%
元創新綠能	1,798	58.00%	233	7.50%	2,031	65.50%
元傑光電	1,640	82.00%	—	—	1,640	82.00%
蘇州崔圖爾	—	—	—	100.00%	—	100.00%
襄陽元創零部件	—	—	—	100.00%	—	100.00%
湖南寶元	—	—	—	51.00%	—	51.00%
河南寶合元	—	—	—	51.00%	—	51.00%
開封盛發元	—	—	—	100.00%	—	51.00%
元創新綠能(泰國)	900	100.00%	—	—	9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2/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
75/08	10	280	2,800	280	2,800	現金增資 1,800 千元	無	—
77/06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2,200 千元	無	—
77/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
94/05	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1
94/08	10	20,000	200,000	5,100	51,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2
94/08	13.48	20,000	200,000	8,954	89,539	現金增資 38,539 千元	無	註 3
95/03	10	20,000	200,000	9,277	92,767	現金增資 2,648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0 千元	無	註 4
95/09	11	20,000	200,000	10,286	102,858	現金增資 10,091 千元	無	註 5
95/12	11.25	40,000	400,000	26,586	265,858	現金增資 163,000 千元	無	註 6
96/12	20	40,000	400,000	30,086	300,85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7
97/08	22	40,000	400,000	32,086	320,858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8
98/07	12.50	40,000	400,000	33,686	336,858	現金增資 16,000 千元	無	註 9
99/05	31.70	50,000	500,000	35,886	358,858	私募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10
99/08	10.5	50,000	500,000	36,286	362,8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000 千元	無	註 11
99/10	10.48	50,000	500,000	37,541	375,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550 千元	無	註 12
99/12	25.5	50,000	500,000	41,058	410,578	現金增資 35,170 千元	無	註 13
100/12	10	50,000	500,000	40,249	402,488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90 千元	無	註 14
102/10	10	50,000	500,000	40,449	404,4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2,000 千元	無	註 15
103/07	10	50,000	500,000	40,409	404,088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00 千元	無	註 16
103/10	13.39	80,000	800,000	60,409	604,088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17
104/05	24.32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95,912 千元	無	註 18
105/05	10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核定資本額提高至 2,000,000 千元	無	註 19
106/04	10	200,000	2,000,000	79,995	799,950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0 千元	無	註 20
106/07	10	200,000	2,000,000	79,990	799,900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0 千元	無	註 21
111/01	10	200,000	2,000,000	79,574	795,740	註銷庫藏股減資 4,160 千元	無	註 22

- 註 1：經濟部 94.06.20 經授中字第 09432297020 號
 註 2：經濟部 94.08.18 經授中字第 09432687300 號
 註 3：經濟部 94.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55650 號
 註 4：經濟部 95.05.01 經授中字第 09532114370 號
 註 5：經濟部 95.10.18 經授中字第 09533004320 號
 註 6：經濟部 96.01.05 經授中字第 09631500670 號
 註 7：經濟部 97.02.18 經授中字第 09731736130 號
 註 8：中科管理局 97.09.05 中商字第 0970017347 號
 註 9：中科管理局 98.07.22 中商字第 0980014652 號
 註 10：經濟部 99.05.11 經授中字第 09932026690 號
 註 11：經濟部 99.08.23 經授中字第 09932487000 號
 註 12：經濟部 99.10.22 經授中字第 09932744820 號
 註 13：經濟部 99.12.23 經授中字第 09933010400 號
 註 14：經濟部 100.12.19 經授中字第 10032873780 號
 註 15：經濟部 102.10.08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52720 號
 註 16：經濟部 103.07.17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611500 號
 註 17：經濟部 103.10.08 經授商字第 10301205080 號
 註 18：經濟部 104.05.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87220 號
 註 19：經濟部 105.05.16 經授商字第 10501096230 號
 註 20：經濟部 106.04.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46100 號
 註 21：經濟部 106.07.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97340 號
 註 22：經濟部 111.01.17 經授商字第 1110100662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9,574,000	120,426,000	200,000,000	其中保留 3,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36,076	17.39%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76	12.57%
徐日新	3,487,000	4.38%
周忠賢	3,130,000	3.93%
王妍羚	2,124,000	2.67%
陳文堂	1,716,000	2.16%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	1.90%
洪素真	1,106,000	1.39%
葉佳鑫	940,000	1.18%
林勝結	939,000	1.1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股利之分配比例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以下同）81,193,821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減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601,679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95,795,500 元，擬以資本公積 44,886,236 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執行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50,909,264 元。本次擬不發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不適用。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優先彌補虧損，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屬沖壓件		513,712	42.95
光學射出件		387,443	32.39
模具		72,615	6.07
工程		185,760	15.53
車燈		28,020	2.34
其他		8,644	0.72
合計		1,196,1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用導光板、膠框、車用LENS、車用照明總成、車用沖鉀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建置、相關維運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在光學射出件方面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已經成功開發自行車外掛式及內嵌式頭燈等燈具。並藉由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與各實驗測試機構建立基礎技術能量，厚實本公司研發能力，提升光電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服務能力，成為具備提供差異化產品及競爭優勢之車燈供應商。未來將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機車市場、汽車市場等。而在金屬沖壓件方面，汽車金屬沖壓件持續進行材料縮減優化並加強高強度鋼板的熔接製程，以應對大陸車市的環境。另，本公司將持續挹注資源於太陽能事業部，維持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工程業務外，未來將發展投入各類型態且規模較大的太陽能案場，強化集團非汽車產業之營收成長動能，實現多角化經營的目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主要車輛之產業發展：

汽車產業：

全球車輛產業於近年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及永續發展轉型。隨各國政府推動減碳政策及能源轉型，車輛產業結構已由傳統內燃機車輛逐步轉向新能源車輛，帶動整體供應鏈重組與技術升級。另一方面，地緣政治風險、通膨壓力及供應鏈重整，亦對產業發展帶來一定程度之影響。全球車輛產業競爭激烈，除傳統車廠外，科技公司與新創企業亦積極投入電動車及智慧車領域，改變既有競爭結構，跨產業合作及策略聯盟日益普遍，形成多元競爭態勢。

依據多家研究機構（如 S&P Global Mobility、J.D. Power、GlobalData 等）預測，2026年全球新車（含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銷量約為9,300萬輛左右，年成長率約1%，顯示全球車市於疫情後復甦完成，逐步邁入低度成長之成熟階段。

在產業政策方面，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簡稱IEA)，2021年度發布的「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線圖」指出各國應在2035年停售內燃機車輛。另在市場滲透率方面，電動汽車在全球新車銷售之占比已於2025年突破約20%，並預期至2030年將持續提升至60%以上，到2050年全球路上行駛的汽車應均為電動車或燃料電池車。此外，美國能源部預測，至2030年新能源車（含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等）於輕型汽車之占比將顯著提升，惟其成長動能除政策支持外，亦高度仰賴電池成本下降、充電設施普及及消費者接受度等因素。

在中國汽車市場方面，2024年中國汽車市場因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在相關政策法規及基礎配套措施持續完善後，中國自主品牌汽車之市占率較合資品牌明顯上升，而過去以燃油車為主的德系及日系品牌汽車銷量仍未回升。依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5年產銷量分別為3,453萬輛和3,440萬輛，比2024年度成長10.4%和9.4%，產銷規模連續三年超過3,000萬輛以上，蟬聯世界第一；2025年新能源汽車持續增長，產銷分別完成1,662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0%和28.2%，新能源汽車銷量達汽車總銷量47.9%，迎來新的發展和增長階段。此外，2026年產銷狀況在中國官方積極推動以舊

換新及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等配套措施的推動之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26年中國車市總銷量將達3,475萬輛，較2025年微增1%，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將可達1,900萬輛，同比增長15.2%，有助於汽車相關供應商良好的業務拓展空間。

展望未來，全球車輛產業將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及低碳化發展。在政策支持與技術創新帶動下，新能源車輛市場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惟原物料價格波動、國際政經情勢及市場競爭加劇，仍為產業需持續關注之不確定因素。

自行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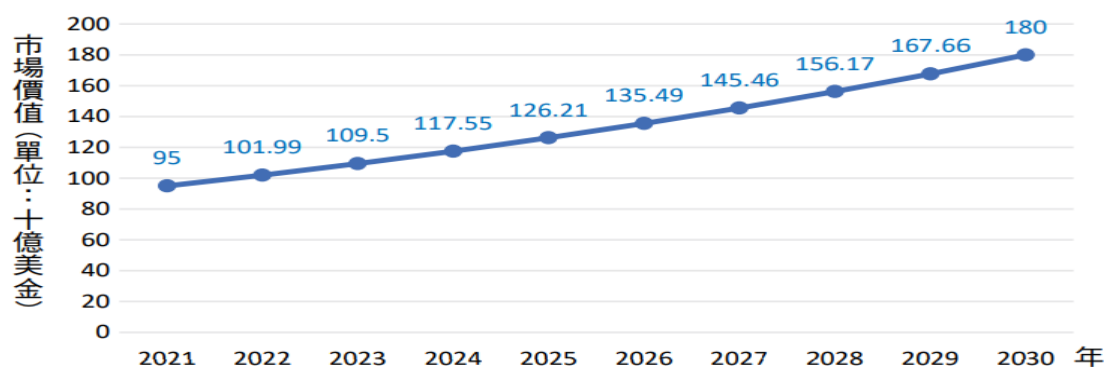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國對能源轉型與環境保護議題日益重視，包含歐盟推動之「歐洲綠色新政」、美國及亞洲主要國家相繼出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帶動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在此趨勢下，自行車作為低碳排放之綠色運具，持續受到各國政府政策支持與基礎建設投入，逐步成為都市短程通勤及全球公共交通體系中的重要組成。

近年隨著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技術日益成熟，在節能減碳、省力騎乘及提升通勤效率等優勢帶動下，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應用範圍由休閒運動逐步擴展至日常通勤及商用物流用途，已成為自行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之一。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及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等研究機構之分析，全球自行車市場規模於2025年前後已達約750億美元，並維持約4%之年複合成長率；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亦持續擴大，2025年產值約達230億至240億美元區間，年複合成長率約5%以上。展望2026年，整體市場仍延續穩健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相較疫情期間之高峰期已有所趨緩，顯示產業已由快速成長階段轉為穩定發展階段。

展望未來，自行車產業將持續受惠於全球節能減碳政策及都市交通轉型趨勢，電動自行車及智慧化應用將為主要成長動能。惟全球經濟情勢變動、消費需求波動及產業競爭加劇，仍為未來發展需關注之重要因素。

2021~2030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規模(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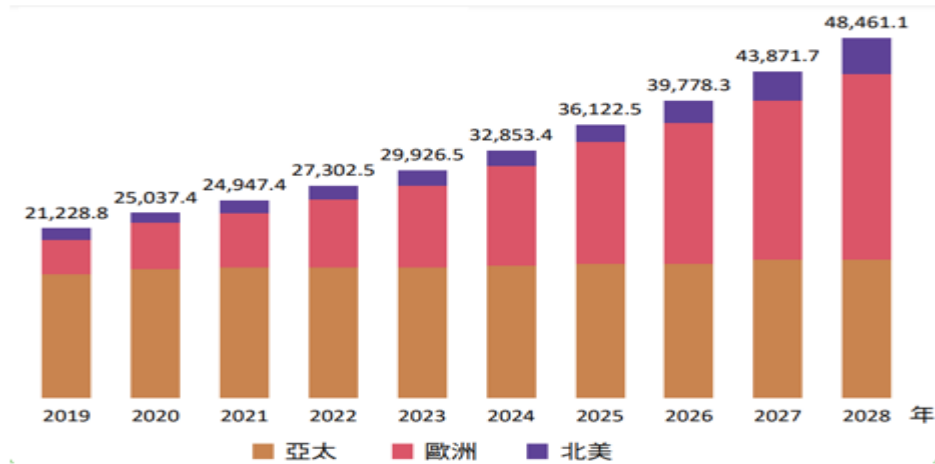
全球自行車產業主要呈現輕量化、電動化、智能與聯網化，以及共享與服務化等四大趨勢。其中，以電動化及聯網化為目前產業發展之主要方向。電動自行車係結合電動馬達之輔助系統，透過電能轉換為機械能以提升騎乘效率與便利性，近年在節能減碳及使用便利性需求帶動下，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

隨著環保意識提高、都市交通壅塞問題加劇，以及各國政府推動低碳運輸政策，電動自行車需求持續成長，並逐步由休閒用途擴展至日常通勤及商業應用（如外送與物流配送），成為推動產業發展之主要動能之一。

依據IMARC Group等研究機構之分析，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預期於2028年達

約346億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約6%至7%之間。惟就2026年觀察，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需求調整及庫存去化影響，整體產業已由疫情期間之快速成長階段，轉為穩定成長並伴隨短期修正之發展態勢。

全球電動自行車規模(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Statista

機車產業：

隨著電動化風潮崛起，全球機車指標市場對電動化發展之關鍵要素均展現積極動作。中國大陸在新國標加持下，電動機車廠果敢建立自有技術與深化服務體系，並精進產品質量與擴大海外投資；印度燃油機車廠積極跨足電動機車發展，新創則擴大募資，並擴張城市計畫與注重體驗式行銷，亦投入高性能鋰電池研發；日本電動機車廠則深耕新興市場，並期望透過聯網科技跨足服務端應用，燃油機車廠則持續深化電動機車發展，強化專利布局，並提出電動化過渡期解決方案。

台灣方面，台灣電動機車市場，國發會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藍圖，在運輸工具之電動化目標中，訂出2040年起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的政策目標，編列新台幣1,683億元提供汰舊與新購補助。全球機車產業板塊正在轉移，電動機車市場在政策、技術與商業模式並進下，近年來維持穩定成長。而在台灣透過政府相關政策支持，電動機車的日漸普及除有利於我國碳排放量減少達到環境友善的目的外，也可以讓消費者進而享受到綠色運輸所帶來的健康效益。

(2) 車用顯示器面板產業：

本公司開發暨生產之產品為車用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用導光板與膠框，係影響顯示器光效率與均勻度之關鍵元件。液晶顯示器為非自發光顯示裝置，需透過背光模組提供穩定且均勻之面光源，其組成包含發光二極體(LED)、導光板、擴散片、菱鏡片、反射片及膠框等元件。其中導光板之主要功能係將LED點光源轉換為均勻面光源，並透過微結構設計控制光分布，以達成最佳顯示效果；膠框則負責固定及支撐各光學元件，確保模組結構穩定。導光板屬高精密光學元件，其內部結構由大量細微光學設計構成，並依離光源距離進行密度分布調整，製程主要透過精密模具及射出成型技術完成。

隨著全球車輛產業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及數位化發展，車用顯示器已由傳統資訊顯示功能，逐步演進為整合駕駛資訊、娛樂系統及人機互動之核心介面。車廠為提升產品差異化與使用者體驗，積極導入高解析度、大尺寸及多螢幕配置，使車內座

艙由傳統駕駛空間轉型為數位化與智慧化之使用場域。在市場發展方面，隨著面板成本下降及技術成熟，高階顯示器已由過去僅應用於高階車款，逐步滲透至中階及部分入門車型，帶動整體車用顯示器需求持續成長。供應鏈方面，面板廠、系統整合商及車廠間之合作日益緊密，推動車用顯示器朝向整合觸控、曲面設計及多功能顯示之方向發展。

為了實現科技感外型與各種智慧服務情境，車用面板發展堪稱近年最大變革，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將從簡單的移動工具逐步轉變為所謂的「第三生活空間」，隨著智慧座艙的概念發想，電動和自駕車的推波助瀾，單一台搭載的面板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推動全球車用面板市場需求增加。

依據DIGITIMES Research等研究機構觀察，車用顯示器市場呈現尺寸大型化與多螢幕化之趨勢，9吋以上顯示器已成市場主流。隨智慧座艙滲透率提升及中低階車款規格升級，車用顯示器出貨量及單車搭載面板數量預期將持續增加，整體市場維持穩健成長。展望未來5年，隨著整合式智慧座艙滲透率提升，加上中低階車款亦提升面板尺寸與技術，以改善訊息可視性，預估至2029年，全球9吋以上車用顯示器出貨將為1.52億片，佔整體車用顯示器出貨量54.3%，2024~2029年複合年均成長率估10.7%。此外，智慧座艙發展帶動車內應用情境多元化，包含數位儀表、中控顯示、抬頭顯示器(HUD)及後座娛樂系統等，逐步形成多顯示整合之應用模式。車內顯示系統亦朝向高解析度、曲面化、窄邊框及低功耗設計發展，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與產品附加價值。

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量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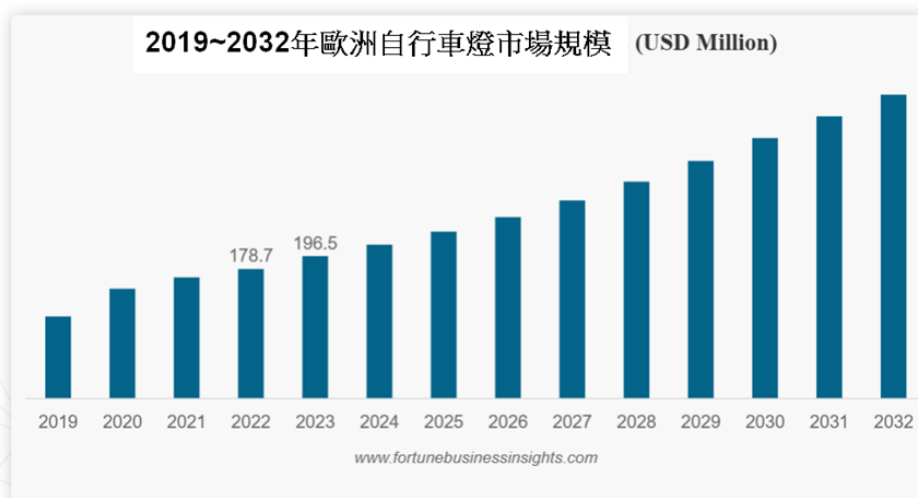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3) 車用照明業：

在自行車照明產業方面，隨著全球對交通安全及環境永續議題日益重視，自行車照明設備之重要性持續提升。雖各國法規對自行車照明設備之強制程度不一，惟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多已訂有夜間騎乘須配備前後燈之相關規範，加以消費者安全意識提高，帶動自行車燈具需求穩定成長。依據市場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全球自行車燈市場於2023年規模約為3億至4億美元區間，並預期於2024年至2030年間維持約8%至10%之年複合成長率。以2026年觀察，市場需求主要受惠於都市通勤與休閒騎行活動增加，以及低光源環境下騎乘安全需求提升，整體產業呈現穩健成長態勢。

在需求面方面，隨都市化發展及交通壅塞問題加劇，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作為短程通勤工具之使用比例持續提升，進一步帶動照明產品需求。此外，全球燃油價格波動及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亦提升電動自行車之市場滲透率，間接擴大自行車照明產品之應用基礎。在政策面方面，各國政府為降低碳排放及促進綠色運輸，持續提供電動自行車購置補助及稅賦優惠，並推動自行車友善基礎建設，有助於整體自行車市場發展，進而帶動照明產品需求成長。相較過去以單一國家補助案例為主之發

展模式，近年已轉為制度化與長期政策支持，產業發展基礎更為穩固。



在技術發展方面，LED因具有體積小、壽命長、節能及環保等特性，已成為自行車照明產品之主流光源。隨產品設計朝向輕量化、高亮度、長續航及智慧控制發展，照明產品逐步導入感測、自動調光及聯網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另因自行車產品強調輕便性，照明設備在體積、重量及成本控制上仍具高度技術門檻。

在產業結構方面，隨消費習慣改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性能提升，使用族群由傳統運動族群擴展至通勤族及銀髮族，特別是在歐美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帶動高規格照明產品需求增加。相對而言，傳統自行車市場成長趨緩，產業逐步朝高附加價值產品轉型。

此外，在各類運具電動化趨勢帶動下，照明技術亦逐步延伸應用至汽車、機車等領域，相關光學設計與製造技術具備跨產業應用潛力，有助於本公司拓展產品線與市場範疇。

(4) 太陽能產業：

隨著全球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各界亦日漸重視節能減碳的要性，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19年12月發布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宣示2050年將達成碳中和的目標，亦即透過使用再生能源等措施以減少碳排放，從而將排出碳與減少的數量互相抵銷，使實際碳排放量等於零。在東亞國家方面，韓國、中國及日本亦相繼宣示達到碳中和的時程，其中韓國與日本規劃在2050年達成，中國則承諾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氣候變遷與資源有限下，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帶動環保、節能等綠色經濟崛起，為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並促進環境永續，目前全球有超過50國預定要在2050年之前達成100%綠電。太陽光電因商業化技術較成熟，是國際邁向淨零的重要技術選項，因此終端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IRENA) 2026年的統計報告，全球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在2025年底累積總量為2,700 GW，單年度新增裝置量達到約 510 GW，已連續兩年年度新增超過 500 GW。顯見全球在淨零浪潮下，太陽光電的成長力道持續維持在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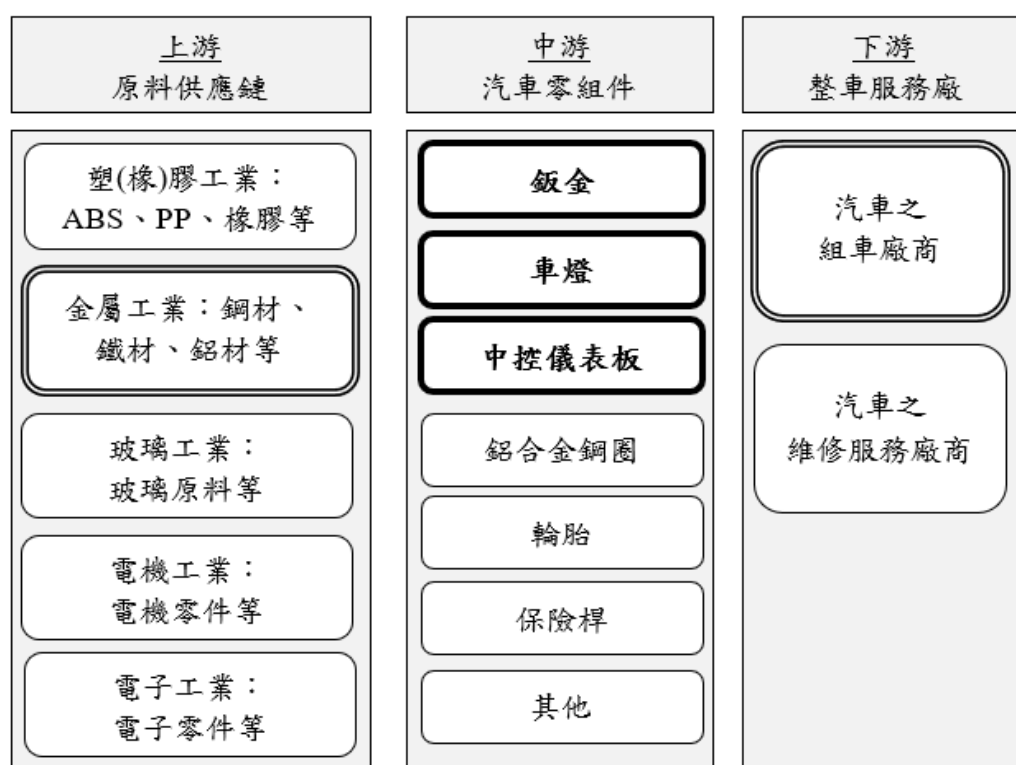
國內市場因有20 GW的政策目標，自2016年以來成長快速。根據能源署統計資料，2016年底累積設置量為1,245 MW，2025年底已達15,474 MW，9年共增加了14,229 MW，成長11.4倍。原定2025年底達成20GW的目標，因受限於土地變更與饋線併網時程，已將政策目標滾動修正至2026年11月底達成，2030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須達31GW，成長空間可期。由於台灣土地資源有限，近年大型地面型案場開發面臨社會溝通與生態保育的挑戰，政府已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2026年起，新建、增建或改建達

一定規模（1,000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強制要求設置太陽光電，這讓光電設備正式成為建築的剛性標配，且加上政府持續推動每年10億元經費之「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至2028年，有望帶給國內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穩定成長的之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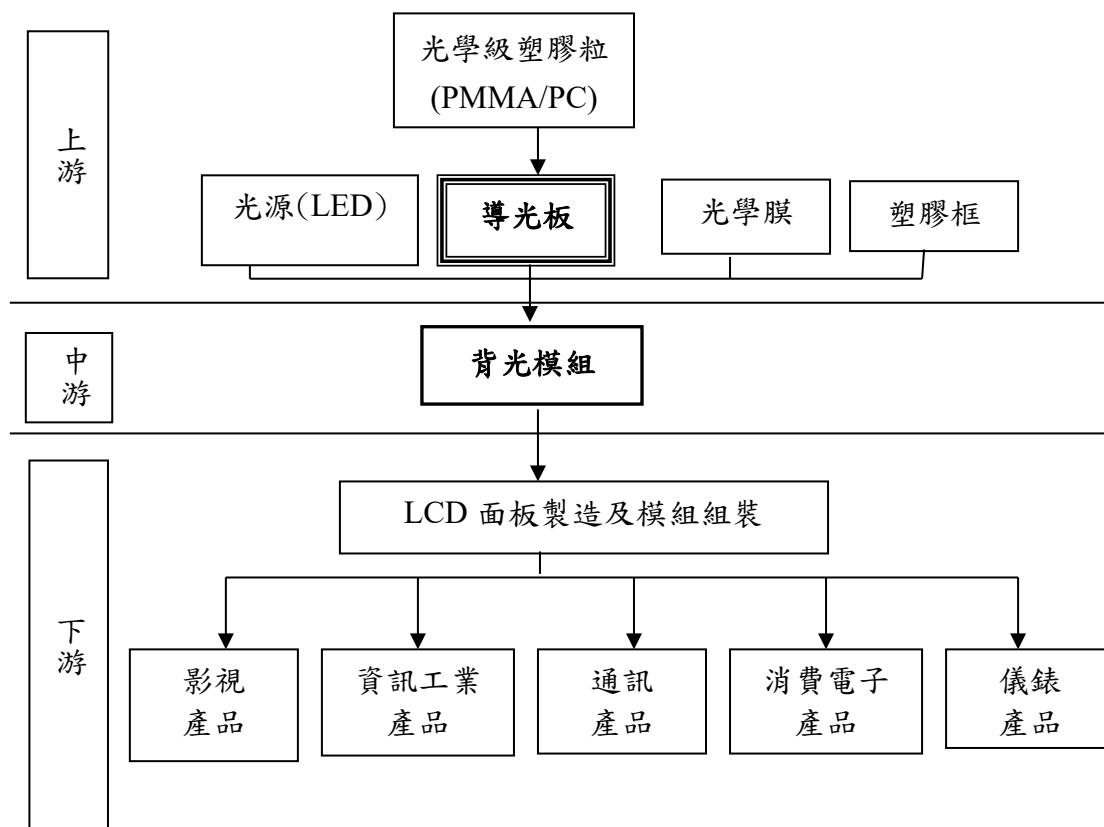
(1) 汽車產業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本公司金屬鈹金件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鋼材等金屬件，經過沖壓及焊接製程後，交付予下游汽車整車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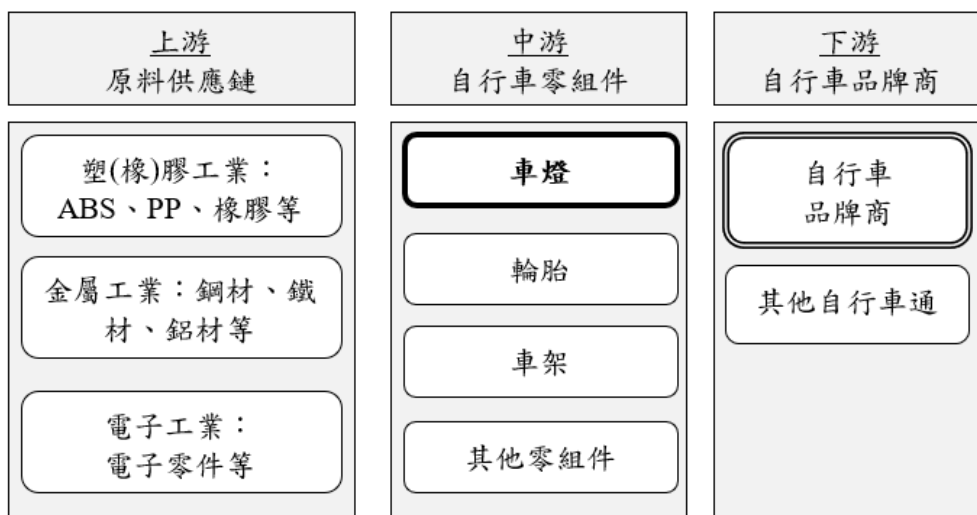
(2) 車用液晶顯示器產業

車用液晶顯示器產業之發展主流顯示技術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液晶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IC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供應商，本公司光學射出件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光學級塑膠粒，經過射出成型製程後，交付予下游背光模組廠或面板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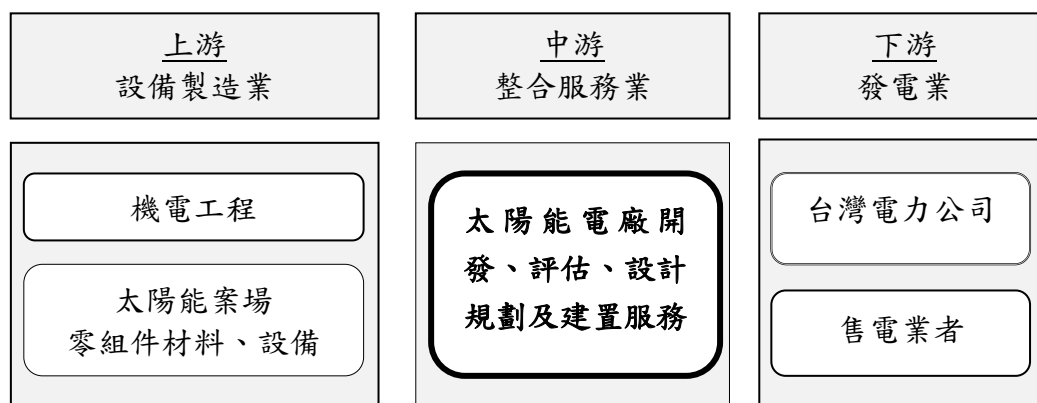
(3) 車用照明產業

以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來看，由上游原料提供至下游自行車品牌商皆為其自行車之範圍，相關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自行車零組件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自行車車燈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塑(橡)膠、金屬、電子零件等，經過組裝製程為自行車車燈後，交付予下游自行車品牌商。



(4) 太陽能產業

業主(用地所有權人)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用以建置再生能源電廠系統，透過工程總承包，由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企業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業主或投資人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售電業者。本公司現階段係以再生能源電廠建置 EPC 工程收入為主。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金屬沖壓件部分

A. 沖壓加工新技術：

熱沖壓成形技術、連續模沖壓技術、多工位沖壓技術。

B. 模具開發：

利用資訊化的系統管理技術，在模具產製過程中的相關加工製程參數進行即時檢測，提高模具初步精準度，減少後續鉗工及模具製程時間。

C. 新材料的發展趨勢：

汽車的輕質化的節能環保趨勢下，高強度鋼板可降低車身重量，已被用於骨架

構件和A、B、C柱等加強件或車身板件。另亦出現鋁合金車身或將出現的鎂合金材質的車身。不同材料的製造將會有不同的製程及生產參數。

光學射出件部分

在車載面板方面，由於車用市場穩定成長，加上汽車電子化的發展趨勢，促使汽車搭載的車載面板數量將持續增加，除了中控台、儀表板、抬頭顯示器、車用娛樂裝置以外，攝影機取代車用後視鏡的趨勢更是明顯，因此預估未來車載面板需求量將持續呈現高度成長走勢。依據TrendForce及IHS Markits 的資料指出，以整車出貨的銷售來推估車用面板的市場需求，智能座艙市場(計算包括域控制器、車用面板、HUD、車載娛樂系統等在內的智能座艙零組件)，車用顯示面板出貨將於2026年前後持續成長，整體市場維持中高個位數之年成長水準。惟隨全球車市進入低度成長階段，車用面板需求由過去快速擴張轉為穩定成長並伴隨規格升級之發展態勢。

在產品技術方面，車用顯示器正朝向高解析度、大尺寸及高亮度發展。背光技術由傳統側入光逐步導入Mini LED直下式背光與區域調光技術，以提升對比度與顯示品質，主要應用於中高階車款，未來隨成本逐步下降，相關技術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在應用趨勢方面，智慧座艙概念持續深化，車內顯示系統逐步整合資訊顯示、娛樂互動與人機介面功能，並朝多螢幕化、曲面化及整合化發展。隨電動車及高階車款普及，車載顯示器需求持續提升，並帶動高規格面板滲透率增加。此外，中控台與儀表板顯示尺寸持續放大，10吋以上產品已成市場主流，顯示大型化趨勢明確。

車用照明部分

隨LED光源效率提升及成本下降，已全面成為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照明之主流技術。車燈設計由傳統單一光源逐步發展為矩陣式與智慧調光系統，以提升行車安全與照明精準度。高階車款之車燈設計亦朝向細長化、造型化與整合式發展，成為車輛外觀設計與品牌識別之重要元素。此外，隨電動化與智慧化趨勢發展，照明系統逐步導入感測與控制技術，提升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在機車及入門車款方面，LED照明亦快速普及，帶動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在自行車照明方面，隨電動自行車普及及安全意識提升，多數電動自行車已標配照明設備，並逐步導入自動感測啟閉與智慧控制功能。歐洲等主要市場對自行車照明設備已有相關規範，進一步推動產品標準化與市場需求成長。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部分

因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從減碳乃至於零碳是當前國際間共同努力的目標。2023年臺灣政府因應產業需求及淨零轉型，加速推動綠能設置。在太陽能發電案場設置方面，受限於台灣國土面積小，目前地面型及水面型開發已趨於飽和，現以屋頂型或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為主要推動方向，規定自2026年起，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的建築物，強制要求設置太陽光電，將可提高太陽能發電案場之設置量。

(2)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金屬沖壓件部分

汽車業屬少數寡佔的封閉市場，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均需經歷嚴格且冗長的認證過程，才能進入供應商體系。汽車零組件廠除在進入供應體系前須經過嚴格審核認證外，

每批的供貨品質均須符合車廠的嚴格要求，並配合車廠的定期及不定期到廠實地審查，此認證過程及維持成本成為汽車供應鏈之進入障礙。本公司目前已與中國大陸部分合資及自主品牌汽車大廠配合長期穩定供貨外，本公司亦具備模具設計研發及自製能力，對於車廠的設計變更或是製程的修模均能即時協助處理並有效溝通，大大縮短製程，提高車廠與本公司的相互依存度。

光學射出件部分

隨著各 TFT-LCD 廠的產能持續供過於求，液晶模組的價格已持續下跌，但相對的產品應用面將持續擴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背光模組的表現，將是下一階段各家導光板開發廠商勝出的關鍵。目前許多無自主設計開發能力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能效率不足，因持續虧損紛紛退出市場，本公司除了有光學的研發能力外，對於模具、模仁的加工，以至後段的光學元件生產，都考慮到如何生產出高品質的產品，例如光學微結構的加工，是採用五軸超精密加工製作，可讓光學模仁表面粗度達奈米等級，而生產製造方面，完成採用自動化生產，使生產過程的品質可以達到一致，且大幅節省很多人力，故可以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的产品給客戶。另外，在團隊共同努力下，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開發出 LED 車燈之光學透鏡產品。

車用照明部分

本公司發展新的導光式車燈技術，其技術與一般的 PES 車燈不同，所使用的架構是以基礎光學理論及利用光學塑膠特性，藉由 LED 搭配導光元件與 LENS 的設計，要讓 LENS 與導光元件有最好的表現，需要透過精密的光學設計與超精加工等技術能力，方能達成 LED 光線全反射的高效率光學表現。高效率的光源能量使用率是本公司在光學技術的創新與競爭力上主要發展的核心。

本公司車燈光學結構的優化，改變了傳統的反射鏡模式，透過 LED 與導光體的組合取代舊有設計，可以提昇 LED 使用效率並大幅簡化機構與零組件，並透過光學模擬與反覆測試，確保符合光學法規。導光體架構應用在汽車導光式車燈光源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驗證等，本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成功跨足車用照明市場。並透過該專利的結構技術，再加上車燈總成機構的零件簡化，已完成 2 公分高度汽車頭燈、1 公分高度機車頭燈及 0.6 公分高度自行車頭燈的開發，可以實現未來汽機車或自行車對薄化燈具的需求。

目前 LED 頭燈內的光源模組其結構為投射式頭燈系統(PES)，容易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本公司透過全新的光學架構專利來改善，該架構是將 LED 的光透過導光柱與 LENS，成像在所需要的位置，由於沒有鍍鋁製程與對焦位移的問題，所以可以降低零件生產的成本，排除組裝對焦不良產生的不良損失，且由於架構簡單化，除了可以減輕重量約 65%、外型薄化 3 倍，亦可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在量產製程中，可以實現全自動生產組裝，大幅降低產品組裝的成本。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部分

在國內太陽能政策推動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需求逐步擴大，太陽能上游產業或其他業者，因看好國內太陽能 EPC 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紛紛跨入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及建置等業務，致使競爭廠商增加。本公司經營團隊整合過去累積之 EPC 案場建置經驗，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案場建置之品質外，亦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的提升，以提升自身之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7,485 千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進入光學產業，除持續進行導光板技術及產品開發外，近年亦持續投入車用照明技術研究並成功開發薄化汽車頭燈。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起跨入汽車金屬沖壓、焊接零組件產業，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申請中專利數量為 14 件，獲核准之專利數量達 69 件，其中屬發明專利共計 26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展中小尺寸車用導光板業務以及自行車品牌車用照明業務外，期望使用已開發完成的技術，再持續研發，輔以自動化生產線的改良，以達成成本的大幅降低目的，並同時開發其他光學射出件的應用；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加大、金融局勢不明及極端氣候影響下，眾多研究機構預估未來經濟成長速度趨於放緩，惟亞洲地區仍將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支柱，目前中國車市需求除國內保持穩定增長外，汽車外銷業已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一，且對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持續增加。但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複雜之挑戰，無論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本公司為增加產業多角化經營，持續挹注資源於太陽能事業部，除維持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工程業務外，未來將發展投入各類型態且規模較大的太陽能案場，強化集團非汽車產業之營收成長動能，並積極於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另一個成長發展之機會。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計畫

- (1)持續改良大於 10 吋的導光板模具結構及生產製程，提升良率水準及毛利率。
- (2)積極將自行車的光源模組推銷到國內外各大自行車品牌公司，並展開批量交貨階段。
- (3)同步配合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機車車燈，協助品牌車廠提升品牌的外觀質感與行車安全。
- (4)維持與原已交貨車廠的合作關係，並從中取得新業務增長的機會。
- (5)發展大陸及泰國地區各汽車主機廠的業務交易拓展並緊跟電動車發展趨勢。
- (6)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維持高毛利。
- (7)配合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逐步參與綠能產業的發展。
- (8)持續積極開發中、大型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建置。

2.長期計畫

- (1)持續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培養優秀人才。

- (2)提升光學設計、電子部品與車用照明組裝研發及製造能力，建立完整開發資料庫，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滿足未來電動車快速開發的需求。
- (3)將光源模組縮小至 5mm X 5mm 以下，實現全球最小化自行車燈光源面積，使電動自行車有更靈活的外型設計自由度，並持續提升車燈亮度至 60 lux 以上，提供自行車市場更優異的照明裝置的選擇。
- (4)開發矩陣式 LED 頭燈、液晶智慧頭燈，開發歐系品牌汽車的車燈市場。
- (5)透過中期目標取得的量產實績，爭取成為國際品牌機車車燈的供應商資格。
- (6)配合汽車主機廠的業務發展，除在中國市場合作外，海外市場亦將配合設廠供應，目前已開始評估泰國市場之投資。
- (7)藉由公司汽車金屬模具多年之開發經驗，可配合客戶於產品前期開發時期即滿足客戶各項需求及縮短新品項開發時程並可提升模具收入。
- (8)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市場。
- (9)多角化經營，以光學射出及金屬沖壓件為基礎發展應用其他產品市場，分散公司之經營風險，且配合 ESG 時代來臨，加大綠能產業之投資，並持續尋找評估東南亞再生能源之市場。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中國		841,453	70.34
臺灣		354,017	29.60
其他		724	0.06
合計		1,196,19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GlobalData 資料統計，2025 年全球汽車總銷量達 9,213 萬輛，同比增長 3.8%，而依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信息部所調查的 2025 年中國汽車銷量為 3,440 萬輛左右與 2024 年同期銷量 3,144 萬輛成長 9.4%，中國汽車銷量仍長期蟬聯世界第一。本公司在光學射出件部分主要從事車用面板之導光板、膠框等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占本公司營收來源達九成以上。根據研調機構 群智諮詢(Sigmaintell)的統計數據，2025 年全球車載顯示面板前裝市場出貨約 2.4 億片，而本公司 114 年度導光板及膠框之全年出貨量約 8,156 千片，在全球車用面板市場佔有率約為 3.4%。另在金屬沖焊件部分則因為有地緣及運輸成本關係，目前主要提供大陸華中地區日系、德系合資車廠及自主品牌車廠。而在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114 年度建置容量約為 5.14MW 占國內總建置容量 1,193MW 約 0.4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形式更加嚴峻，使得各國行業間競爭加劇，造成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在運營上之困難，惟中國車市依舊延續增長態勢，汽車產銷量已連續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中國汽車供應鏈趨於成熟、成本控制優於海外市場，2025 年在中國政府政策利好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將促使中國汽車出口銷量成長將持續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事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 2026 年新車銷量將達 3,475 萬輛，年增率達 1% 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將可達 1,900 萬輛，年增率接近 15.2%，有助於汽車相關供應商良好的業務拓展空間。全球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各類型車廠合作持續推進與深化，各大汽車集團之間不斷挖掘合作潛力，中國自主品牌加速策略合作與兼併重組，自主品牌車廠與國際車廠強化資源分享、優勢互補，這些將能替優質汽車企業將迎來更好發展階段。

在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方面，當車用顯示器成為人車溝通的關鍵介面，放入的資訊愈來愈多，包括導航系統、音頻顯示、空調控制螢幕、後視顯示螢幕、還有傳統的油表和時速表等，顯示器只會不斷擴大。如今，顯示器主力尺寸從 5~6 吋逐漸走向 12~13 吋，每年面積平均擴大 10%，更有不少車款用到 20 吋以上大螢幕。除出貨尺寸加大之外，在出貨數量部分，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6 年全球車用面板需求預計將突破 2.4 億片。至 2025~2026 年後，隨著車款推陳出新，除了搭載率已高的中控螢幕和儀表板之外，更有機會搭載更多車用面板，包括後照鏡和副駕駛座顯示螢幕等，帶動車用面板出貨量的年成長率維持約 8%~9%，顯現強勁動能。未來全球車載面板市場趨勢受到電動汽車的推廣及汽車座艙智慧化的加速發展，車載顯示面板作為人機互動的重要硬體設施，單車搭載需求數量也將快速成長。

在車用照明業方面，根據 Value Market Research 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書，自行車燈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4.8032 億美元成長到 2034 年的 11.6827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10.38%。全球自行車燈市場分為前照燈、尾燈、輻條燈、車架燈，其中前照燈在自行車燈市場佔了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據了市場主導地位。在全球燃油價格上漲、污染和交通擁堵等因素下，使得電動自行車在各國銷量逐年增加，隨著自行車作為一種永續且健康的出行方式越來越受歡迎，自行車照明市場需求因而激增。

受全球氣候異常影響，太陽光電推動係全球綠能發展的共同趨勢，世界各國皆努力朝淨零減排永續發展，我國政府亦順應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115 年 11 月底太陽能設備建置安裝目標為 20GW，提供相關補助獎勵等措施，並在法規要求下規定特地場域設置太陽能設備，將使得國內屋頂型太陽能案場需求大幅增加。相信在政府政策的目標下，未來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成長潛力可期。

4.競爭利基

金屬沖壓件部分

- (1) 提供客戶滿意品質的能力；
- (2) 模具自行開發設計的能力；
- (3) 經營管理團隊深耕汽車零組件產業多年；
- (4) 透過作業流程標準化達到品質穩定及價格優勢。

光學射出件部分

- (1) 精密模具與射出 30 年以上的經驗；
- (2) 具備模仁超精密加工之設備及專業能力；
- (3) 光學快速開發能力與高輝度表現；
- (4) 能同時整合模具、光學設計等專業的光學件塑膠射出廠。

車用照明部分

本公司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可以達成傳統車燈廠無法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未來將深耕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的研發，期許提供客戶更多創新車燈的選擇。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部分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整合過去累積之 EPC 案場建置實績，具有案場規劃設計及建置之豐富經驗。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配合業主需求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來滿足客戶之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金屬沖壓件部分

A.均為訂單式生產，存貨庫存量較低，訂單長期且穩定

汽車主機廠訂單為計劃性生產，均訂有數月或年預引量，有利於零組件衛星工廠的生產排程規劃。且汽車廠在評估新供應商時，均須經繁瑣測試及認證，故有助於進入者障礙，所以訂單量較為長期且穩定。

B.中國市場已連續十多年為世界最大銷量國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和薪資不斷調升，為汽車行業帶來榮景及穩定成長，另中國推行城鎮化後的居民所得亦將進一步提升，中國仍應會繼續蟬連世界最大銷量國，為汽車零組件業最側重的市場。

C.中國主力車廠長期配合的供應體系

目前已穩定供貨中國上海汽車、東風日產、上汽大眾、北京汽車等主力車廠而處於較佳之基礎。隨著與各車廠的密切合作，將穩定的成長。

光學射出件部分

A.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培育發展而來，而非由其他廠商技術移轉，故本公司係憑藉光學與模具之鑽研，建立自有技術之優勢，而使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B.光學、模具設計開發與射出成型技術整合，使本公司能不斷投入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及相關技術人才，以達客戶滿意度提升。

C.臺灣面板廠在與日、韓、中國大陸等國競爭下，面板價格壓力日增同時，除成本之重要考量因素外，零組件供貨來源之穩定與亦需同步考量，著眼於此，本公司將光學射出件產地設立於台灣，專心致力於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人力需求，成本將具有競爭優勢。

D.本公司製程良品率高加上本公司工廠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高的穩定度，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製造成本，同時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車用照明部分

- A.本公司的技術團隊主要來自面板產業，對於如何使用 LED 光源進行光學架構的設計，具有豐富的經驗。
- B.本公司的車燈技術完全是自主研發，在初步取得成果後，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持續提供兩輪各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部分

- A.各國環保意識抬頭，臺灣政府對再生能源產業大力支持，帶動國內市場需求。
- B.本公司技術團隊已累積多年案場建置之實績，對於太陽能案場建置之設計、規劃及運作管理相當熟稔，工程品質亦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金屬沖壓件部分

A.車廠的年度降價壓力

汽車廠在每次新車型量產後，面臨其他廠牌競爭，為維持銷售量，則有調降售價的壓力，而降價壓力則會轉嫁上游的汽車零組件廠，此會產生毛利的壓縮。

因應對策：

透過與車廠的製程緊密合作，來達到材料利用率的提升及取得模具設變訂單來減低年降壓力。另一方面持續生產流程再造，優化生產線及增加自動化設備，提升管理品質及生產效率以維持售價調降壓力。

B.勞動力成本逐年提高

中國各省每年均進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及社會福利保障，壓縮企業獲利。

因應對策：

透過目標及績效管理，提高人員生產效率。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需求，並持續改善現有生產及作業流程，降低製造成本。

光學射出件部分

A.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競爭激烈，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本公司下游之面板或背光模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且出貨量多且穩定，在價格議價方面具有優勢，故本公司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對策：

積極提升良率、擴大經濟規模並在射出製程方面持續縮短成型秒數以保持高毛利之競爭優勢，並抵消價格競爭之壓力。

B.主要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導光板主要的原料為 PMMA 或 PC 之塑膠料，供貨來源集中於日本等少數大廠，且需經面板大廠嚴格之認證更換不易，故原料採購受侷限，議價也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與關鍵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供貨來源無虞；同時藉由創新研發技術，以減少材料之使用量等，以期降低原料對外之依賴度。

C.銷售客戶及產品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之產品為車用面板顯示器之導光板，該產品亦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中，對企業經營易產生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坦德科技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可利用這項優勢，開發需要高精度的光學元件，例如 HUD 用的反射鏡、車燈用的 LENS 等產品。

車用照明部分

A.自行車產業供應鏈進入障礙及缺乏車燈量產實績

車用照明屬於高毛利的利基市場，加上技術門檻高、認證時間較長，廠商平均花費三~五年才能打入原廠供應鏈，一旦打入自行車原廠的供應鏈，基於交通安全考量，車廠必須確保貨件來源統一，因此，供應商不僅很難被替換，更無 3C 產品供應商削價競爭的問題。本公司與德國自行車燈具品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內嵌進車把手的自行車燈具，實現極小化設計，為自行車照明領域帶來創新的解決方案，目前已進良量產階段。另協助台灣自行車品牌大廠開發出自行車貨架尾燈亦已進良量產階段。

因應對策：

自行車燈的部分，已開發出多款新世代電動自行車的內嵌式薄型頭燈，微小型光源模組體積，可提供自行車廠於設計頭燈位置時，有更大的自由度，以尋求合作的機會。目前已量產交貨至歐洲市場及台灣自行車品牌大廠的階段。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部分

A. 市場競爭激烈且工程建置成本提高

由於國內太陽能案場 EPC 廠商競爭激烈，工程業者間削價競爭，導致獲利空間被壓縮。加上太陽能案場工程成本受原物料波動影響較大，技術性人力工資亦較高，使得整體建置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累積多年案場建置經驗，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有一定的掌握度及議價能力，並透過外包給有經驗之廠商，以期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維持獲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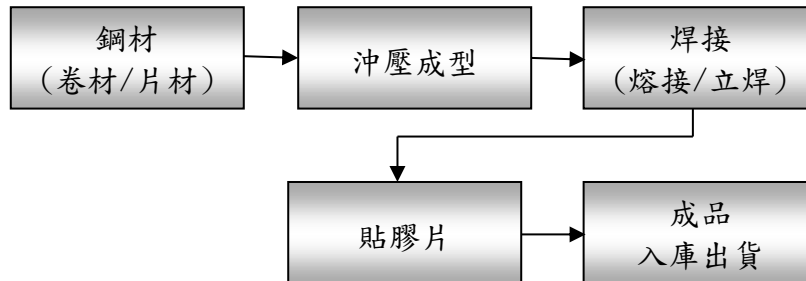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汽車金屬沖壓件，主要用於後輪罩外板、尾門外板加強板、A 柱加強板、B 柱加強板、C 柱加強板、D 柱加強板、後圍板、尾燈支架、後縱樑加強板、地板前縱樑等汽車結構件。
- (2)光學射出件，以 LED 背光源之高輝度導光板為主，其主要用途係液晶顯示器之關鍵發光源零組件。
- (3)車用照明件，主要用於各種交通工具之照明與信號燈等。
- (4)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主要為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可提供業主售電予台電或自發自用。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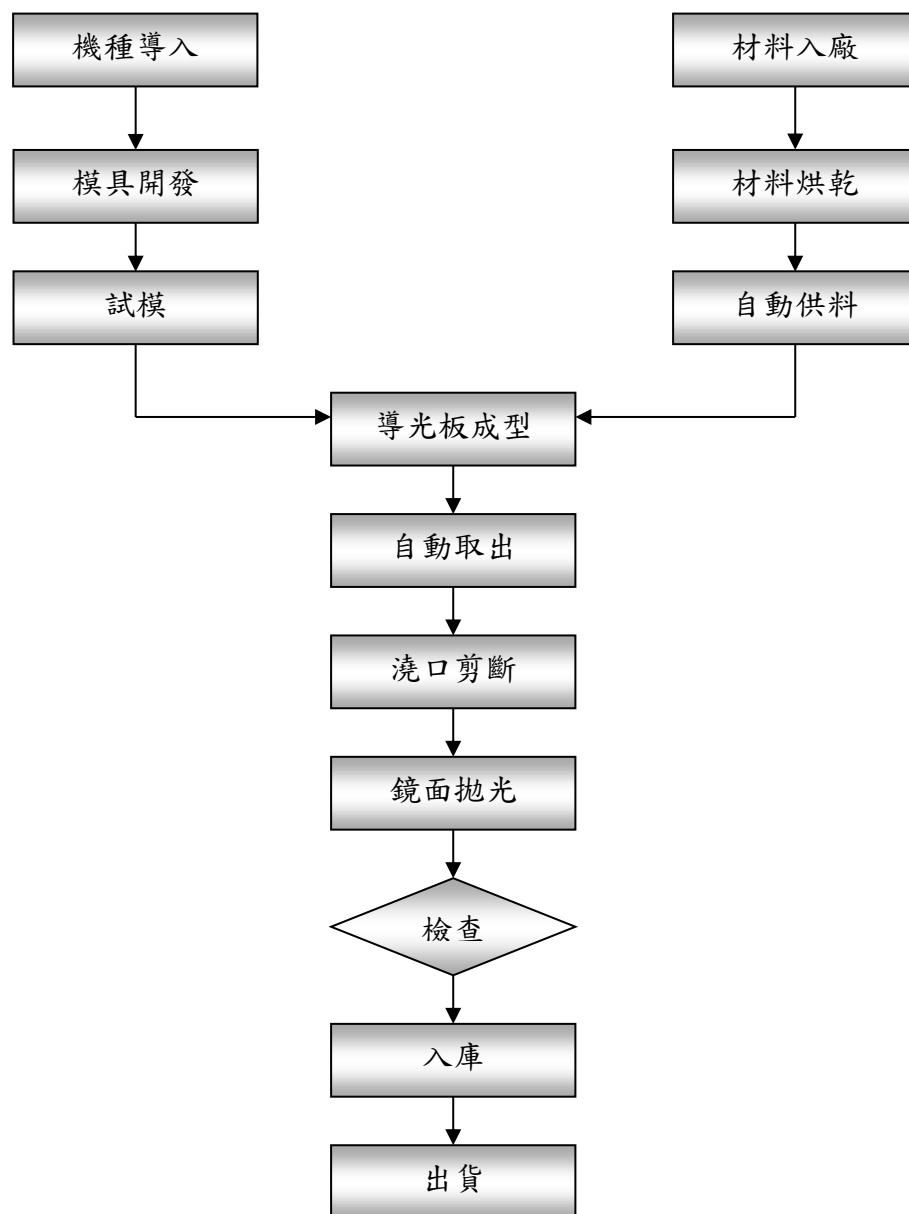
(1)汽車金屬沖壓件

本公司汽車金屬沖壓件之產製過程係將鋼材以卷材方式落料為片材後，送入沖壓機中進行沖壓成型，再經過焊接製程進行點焊並貼膠片後進行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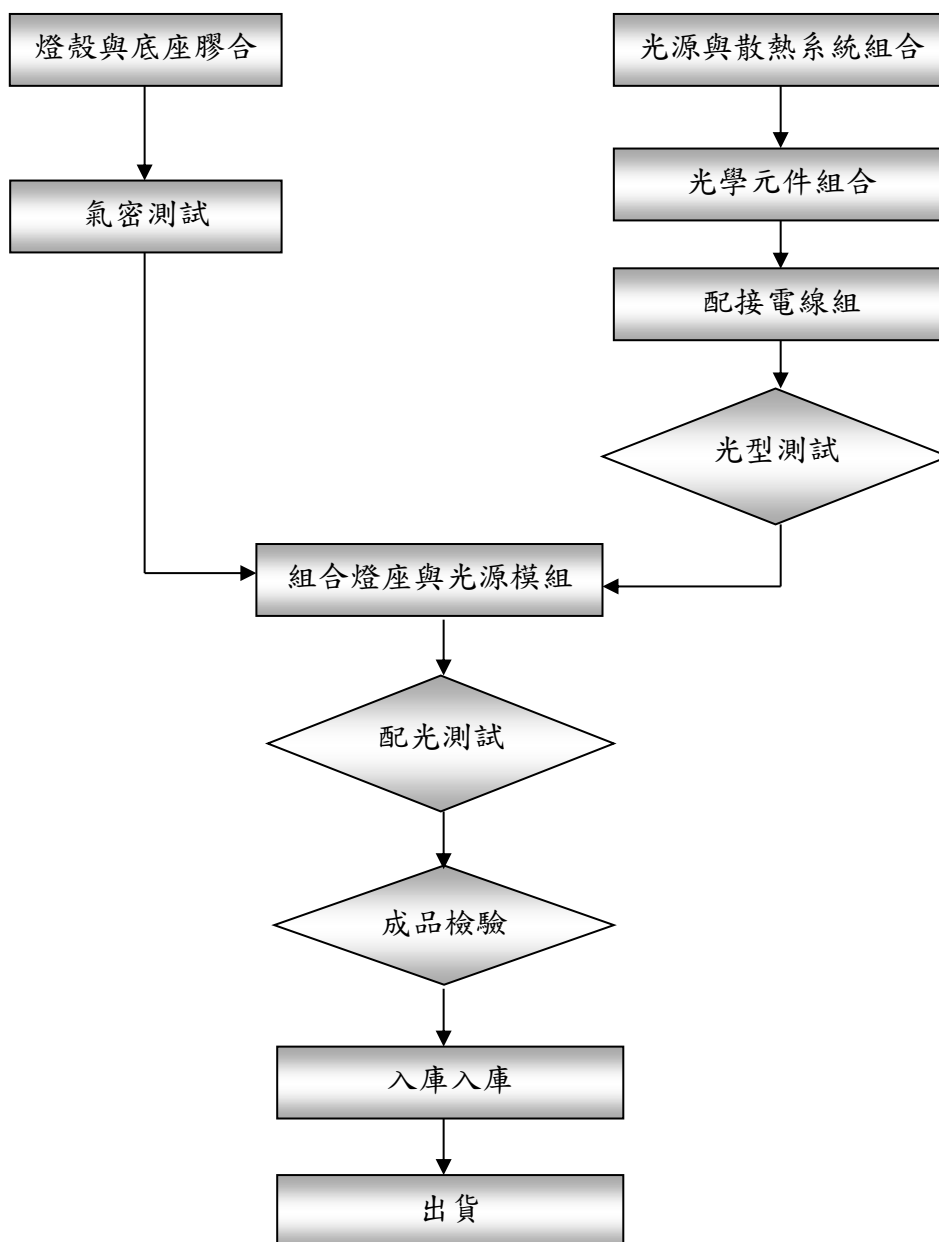
(2)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導光板、導光柱及 Lens 之產製過程係將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投入乾燥機中，將塑膠原料烘乾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輔以模具及光學結構進行塑膠射出成型，成型後再利用剪斷機或剪拋機進行裁切及拋光，之後包裝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3) 車用照明業－車燈總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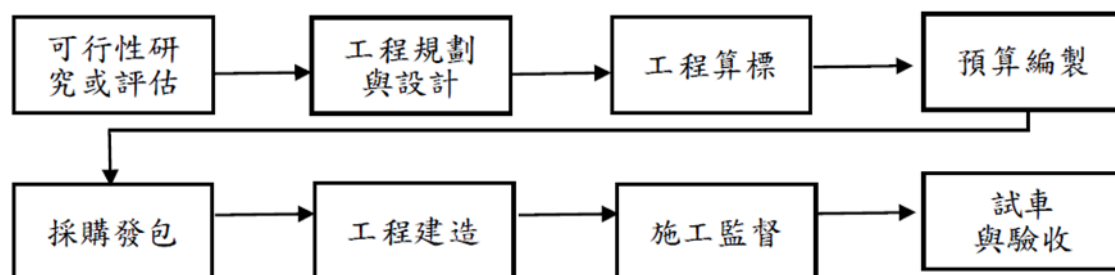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車燈組裝件之產製過程係將燈座與光源模組進行組合，再將整燈進行配光測試，之後包裝入庫。流程圖示如下：



(4)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

本公司承接工程專案後，著手進行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全案工程進入保固。流程圖示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大部分為供應嚴格之車規鋼板及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鋼鐵及石化廠，供貨穩定正常。而車用照明之進貨廠商尚包含為燈殼、LED、電線組類等，亦多為國內知名供應商且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06,878	28.84	—	A 公司	123,138	16.41	—
2	乙公司	92,489	12.89	—	乙公司	99,118	13.21	—
3	甲公司	88,570	12.35	—	甲公司	35,859	4.78	—
4	其他	329,373	45.92	—	其他	492,193	65.60	—
	進貨淨額	717,310	100.00	—	進貨淨額	750,30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 (1) A 公司係供應量產車規之鋼板素材。114 年度對 A 公司之進貨數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底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於預備較多庫存。
- (2) 114 年度對甲公司之進貨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受終端市場銷量下滑，致使對該廠商之進貨數較 113 年度下降。
- (3) 乙公司主係提供 PC 塑膠粒子原料，因 114 年底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預備較多庫存，致使 114 年進貨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285,168	22.88	—	B 公司	262,867	21.98	—
2	C 公司	281,162	22.56	—	A 公司	178,660	14.94	—
3	A 公司	270,477	21.70	—	C 公司	178,270	14.90	—
4	D 公司	117,122	9.40	—	D 公司	129,120	10.79	—
5	其他	292,570	23.46	—	其他	373,899	37.39	—
	銷貨淨額	1,246,499	100.00	—	銷貨淨額	1,246,49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 (1) 114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貨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受車型終端市場銷量不佳，致使金屬沖壓件之銷售量較 113 年度減少。
- (2) B 公司及 D 公司為同一企業集團，銷售組合及銷售金額會隨著該集團機種開發及供貨需求之變化而變動。114 年度整體銷售額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受到車內面板尺寸不斷上升之趨勢，導致中小尺寸面板進入尾聲，使得營收下降。
- (3) 114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金屬沖壓件之主力車型產品銷售量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165	153	150
	直 接 人 員	129	118	116
	合 計	294	271	266
平 均 年 歲		38.28	39.29	39.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8	6.37	6.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37%	0.38%
	碩 士	4.08%	4.06%	4.13%
	大 專 / 大 學	37.41%	36.16%	35.34%
	高 中	34.02%	34.32%	34.96%
	高 中 以 下	24.49%	25.09%	25.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予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未有發生汙染環境而產生正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是依據個人專業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訂定之，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等因素而有所優待或歧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年度調薪

依公司獲利狀況，整體環境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作為調薪的依據。

(3)年節獎金

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春節視公司營運情況發放津貼。

(4)職工福利

A.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各項福利，例如：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傷病住院補助、子女教育獎助金、員工聚餐、生日禮金、生

日慶生餐費、員工旅遊及三節禮金。

B.員工休假日、例假日包含年度帶薪特別休假均依各廠所在地之勞動法令辦理。

C.舉辦年終晚會活動、員工家庭日團康活動、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及員工健檢補助。

(5)保險措施

同仁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駐外及出差人員另加保意外險。

(6)友善職場

A.台灣區總部實施彈性工時，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的工作職場。

B.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資訊包含申訴電話、申訴專用電子信箱皆於管理辦法揭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C.本公司擁有男女平等之薪酬條件及晉升機會，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作為員工培訓之遵循。另每年依員工專業職能及學習需要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各項在職專業課程，其中包含：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主要訓練課程內容：到職引導、公司文化、制度規章說明。

(2)在職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主要訓練課程內容：整體性或各層級的通識訓練課程、各職能所需的專業性/職能別訓練課程及人才培育規劃之發展訓練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皆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 6%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 6%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114 年度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704 千元，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以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114 年度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5,304 千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間的溝通，維持多元、開放溝通管道與建立人性化工作環境及和諧工作氣氛，是由上至下持續努力的方向。

(2)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3)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與員工溝通，或者不定期電子郵件通知公司營運相關訊息，透過該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獲得表達意見之權益。

5. 工作環境及安全

(1)為了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並於特置地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鈕。主要出入口皆有保全人員 24 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2)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皆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辦法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定期舉辦勞安全衛生相關的教育訓練，並定期安排人員接受相關勞安複訓課程。

(3)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使用之設備亦定期進行維護及檢查，確保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且符合安全標準；隨時加強操作人員個人防護觀念並制定護具使用說明，現場工作人員皆佩帶完整及有效的防護裝備。

(4)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河南寶合元已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為 2027 年 7 月 19 日)，依據管理系統要求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門擔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檢查，確保所屬資通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且訂有「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辦法」、「資訊管理辦法」等相關內控制度，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1)管理保存資通的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存取權限等。

(2)確保提供資訊服務穩定性，以使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具體管理方案：

A.不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B.委外廠商簽定保密協議，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時，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C.使用者電腦均已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D.要求使用者，對其帳號、密碼與權限應負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E.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F.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通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2)管理資源及實際執行情形：

A.本公司除由副總經理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外，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及檢討資安政策，並設置資通安全主管一員及專責人員一員負責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B.本公司於 114 年度進行兩次宣導資訊安全事務，加強員工資通安全概念及管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2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7/18	115/06/18	中期信用放款 CNY3,000 千元	母公司保證
113	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113/02/05	116/02/05	中期擔保放款 CNY13,700 千元	不動產抵押
113	借款契約	郵政儲蓄銀行	113/03/07	118/03/07	中期信用放款 CNY5,000 千元	股東保證
113	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13/05/13	116/05/13	中期信用放款 NT\$36,000 千元	—
113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3/06/11	116/06/11	中期保證放款 NT\$20,000 千元	信保保證
113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3/06/11	116/06/11	中期保證放款 NT\$20,000 千元	信保保證
113	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113/08/22	116/08/22	中期擔保放款 CNY3,000 千元	不動產抵押
114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4/05/12	116/05/12	中期擔保放款 NT\$24,000 千元	母公司保證
114	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114/05/28	117/05/28	中期擔保放款 CNY3,300 千元	不動產抵押
114	借款契約	醴陵農商銀行	114/08/26	117/08/26	中期擔保放款 CNY16,000 千元	不動產抵押
105	供銷契約	B 客戶	105/09/01	—	鈹金沖壓件供貨交易合同	—
110	供銷契約	A 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
110	供銷契約	D 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
113	供銷契約	乙公司	113/03/14	—	原料採購合約	—
113	供銷契約	I 客戶	113/07/31	—	模具採購合約	—
114	供銷契約	G 客戶	114/01/01	114/12/31	鈹金沖壓件供貨交易合同	—
114	供銷契約	C 客戶	114/01/01	114/12/31	鈹金沖壓件供貨交易合同	—
114	供銷契約	J 客戶	114/01/01	114/12/31	鈹金沖壓件供貨交易合同	—
114	供銷契約	H 客戶	114/01/01	114/12/31	鈹金沖壓件供貨交易合同	—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4	工程契約	E 客戶	114/01/22	—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承攬 合約	—
114	工程契約	F 客戶	114/02/07	—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承攬 合約	—
114	工程契約	丙公司	114/02/11	—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分項 承包合約	—
114	工程契約	E 客戶	114/05/20	—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承攬 合約	—
114	工程契約	丙公司	114/06/16	—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分項 承包合約	—
114	工程契約	丙公司	114/07/23	—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分項 承包合約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13,972	1,028,481	185,491	1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2	19,254	(8,592)	(4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358	879,247	(203,889)	(23.19)
使用權資產		158,308	167,453	(9,145)	(5.46)
無形資產		17,764	25,625	(7,861)	(30.68)
其他資產		52,267	92,295	(40,028)	(43.37)
資產總額		2,128,331	2,212,355	(84,024)	(3.80)
流動負債		779,033	576,535	202,498	35.12
非流動負債		174,106	268,637	(94,531)	(35.19)
負債總額		953,139	845,172	107,967	12.77
股本		795,740	795,740	—	—
資本公積		44,887	86,376	(41,489)	(48.03)
保留盈餘		(95,796)	(41,906)	(53,890)	128.60
其他權益		(39,513)	(39,057)	(456)	1.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69,874	566,030	(96,156)	(16.99)
權益總額		1,175,192	1,367,183	(191,991)	(14.04)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調整集團營運策略，將未來不具經濟效益之設備進行處分及提列減損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提前清償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以資本公積虧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當期虧損增加所致。 <p>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96,194	1,246,499	(50,305)	(4.04)
營業成本	947,294	1,047,381	(100,087)	(9.56)
營業毛利	248,900	199,118	49,782	25.00
營業費用	196,893	196,207	686	0.35
營業利益	52,007	2,911	49,096	1,68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534)	(13,474)	(88,060)	653.55
稅前淨損	(49,527)	(10,563)	(38,964)	368.87
所得稅費用	(37,179)	(9,564)	(27,615)	288.74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86,706)	(20,127)	(66,579)	330.79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	—	—	—
本期淨損	(86,706)	(20,127)	(66,579)	330.79
本期淨損-母公司權益	(81,194)	(41,906)	(39,288)	93.75
本期淨損-非控制權益	(5,512)	21,779	(27,291)	(125.3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本集團調整營運模式，擷節各事業部門成本支出，使得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將未來預期無法使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其帳面金額所致。
4. 綜上所述，114 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產能、未來景氣變化及客戶預估出貨排程，將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以產生較佳之獲利結果。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9,063	32,416	(24,218)	367,261	—	—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416 千元，主係因 114 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740 千元，主係因 11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956 千元，主係因 114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另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現金流出 1,002 千元。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7,261	158,213	(197,148)	328,326	—	—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8,213 千元，主要係預期 115 年度營運成果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90 千元，主要係預期 115 年度資本支出產生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3,658 千元，主要係預期 115 年度償還融資借款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轉投資事業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為 20,719 千元，主係因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受日系合資品牌之銷量下跌，及燃油車銷量下滑影響，致使營運仍未獲利，惟在本集團調整營運模式及鋼材採購策略後，該事業部之營運狀況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改善。另，本集團光學射出事業部之車燈業務發展方向由汽車轉向自行車，將汽車車燈相關設備進行處分產生損失及提列減損，致使該事業部 114 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激烈競爭，各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嚴密管控各項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競爭力，以期創造更高的獲利。本公司亦將持續輔導虧

損之子公司，以加速部分子公司降低虧損盡早達到獲利目標，另一方面將發展投入各類型態且規模較大的太陽能案場，強化集團非汽車產業之營收成長動能，實現多角化經營的目標，以降低營運風險並能提升集團整體經營績效。

(三) 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若有配合事業擴展之合適投資標的，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進行投資，目前已積極於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另一個成長發展之機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 18,607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6%，由此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沖壓件以大陸內銷市場為主，其進銷貨交易幣別皆以人民幣為主，惟光學射出件之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臺幣報價，其主要短期借款亦以美元及新臺幣為主，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仍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114 年度淨兌換損失為 9,47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79%，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增加外幣負債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1%，通貨膨脹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惟受產業特性區別，此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本業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僅對集團內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產生任何虧損情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配合既有車用顯示器客戶進行更大尺寸車用導光板的開發。
- B. 配合既有自行車品牌客戶進行車燈燈具之優化及開發。

- C. 維持目前自行車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從中取得新車燈開發訂單。
- D. 持續配合新自行車品牌需求開發車燈樣品，以取得新客戶的車燈開發訂單。
- E. 開發 LED 直下式背光模組。
- F. 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維持高毛利。
- G. 提升開發零件 CAE 分析的準確性，結合模具設計開發製造，第一次試模調試取件的合格率。
- H. 立焊、熔接及沖壓三項製程的自動化程度的深化，持續取得相關自動化專利。
- I. 沖壓製程的人因工程分析並精進優化及壓機自動化程度的深化。
- J. 增加 PLM 系統管理，提高模具專案研發時程的精準度。
- K. 熔接製程研發：因應業務發展，已取得新能源汽車主機廠的零件熔接訂單，導入熔接製程達成零件總成件交貨目標。
- L. 高強度鋼的零件沖壓製程、焊接總成件製程的生產參數搜集分析及製程精進。
- M. 提高焊接自動化的治檢具自行開發設計比例。

(2)中長期計畫

- A. 持續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培養優秀人才。
- B. 利用既有之核心能力，積極導入車用市場等非消費性電子應用之產品。
- C. 持續提升自行車車燈光學效率，降低耗電量與成本，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 D. 持續進行車燈光學透鏡高度的縮小，降低車燈總成厚度，提供車廠外型設計上更高的自由度。
- E. 持續進行車燈總成的機構與散熱研發，達成體積縮減與成本降低的目標。
- F. 持續進行智慧頭燈的產學合作開發案，實現智慧頭燈低價化、普及化的目標。
- G. 參與新能源汽車廠開發新輕型零部件的研發計畫，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轉換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以配合新能源車的車體輕量化及增加車身結構安全性原則方向。
- H. 自模具設計、調試、沖壓零部件至焊接總成件的製成品，完成垂直整合生產確保供貨品質的開發計畫。
- I. 立焊、熔接及沖壓三項製程的自動化系統整合研究，以期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 J. 熔接及沖壓製程研發：汽車的輕質化的節能環保趨勢下，對於高強度鋼板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將增加高強度鋼板的沖壓及熔接製程開發。
- K. 熱沖壓製程研發：公司為符合汽車輕質化且維持相同強度下，將適時評估開發熱沖壓製程以符合高強度鋼板的發展。
- L. 熱沖壓模具研發：將階段性由高強度鋼板的熔接製程技術，再到熱沖壓成型製程的技術，最終將達成自製熱沖壓模具研發的目標。
- M. 各項自動化製程參數建立大數據系統。以期達成製程交期縮短及減少庫存量，並減少人工作業造成的損耗成本及增進確保交貨品質一致性。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組合及開發進度逐步調整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視需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各種汽車零組件及太陽能相關事業，隨時關注各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研究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為落實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採取下列各相關保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購置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2.網路安全管理：設置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外，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管理、重要資料異地備份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評估人員及天然災害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置緊急應變措施及資訊復原作業程序。
- 5.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之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大部分為供應嚴格之車規鋼板及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鋼鐵及石化廠，交易價格及貨源均屬穩定，且該等材料亦需汽車主機廠及面板廠認證，故本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汽車主機廠及 TFT-LCD 面板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從機種開發、測試、試量生產到量產各階段，都需評估供應商之設計、量產規模、產品品質控制、財務等能力，才擇定主要搭配之供應商。由於產業特性，汽車相關零組件需花費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客戶的認證，故一經合作後，客戶便不輕易更換協力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本公司自成立迄今，除致力於產品製程之改良及研發外，亦積極開發其它客戶群以及發展其他面向之產品，以期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另外，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自行車品牌商

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期望該項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另外，於 2025 年隨著自行車品牌客戶需求增加，逐步提高自行車車燈的出貨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法律案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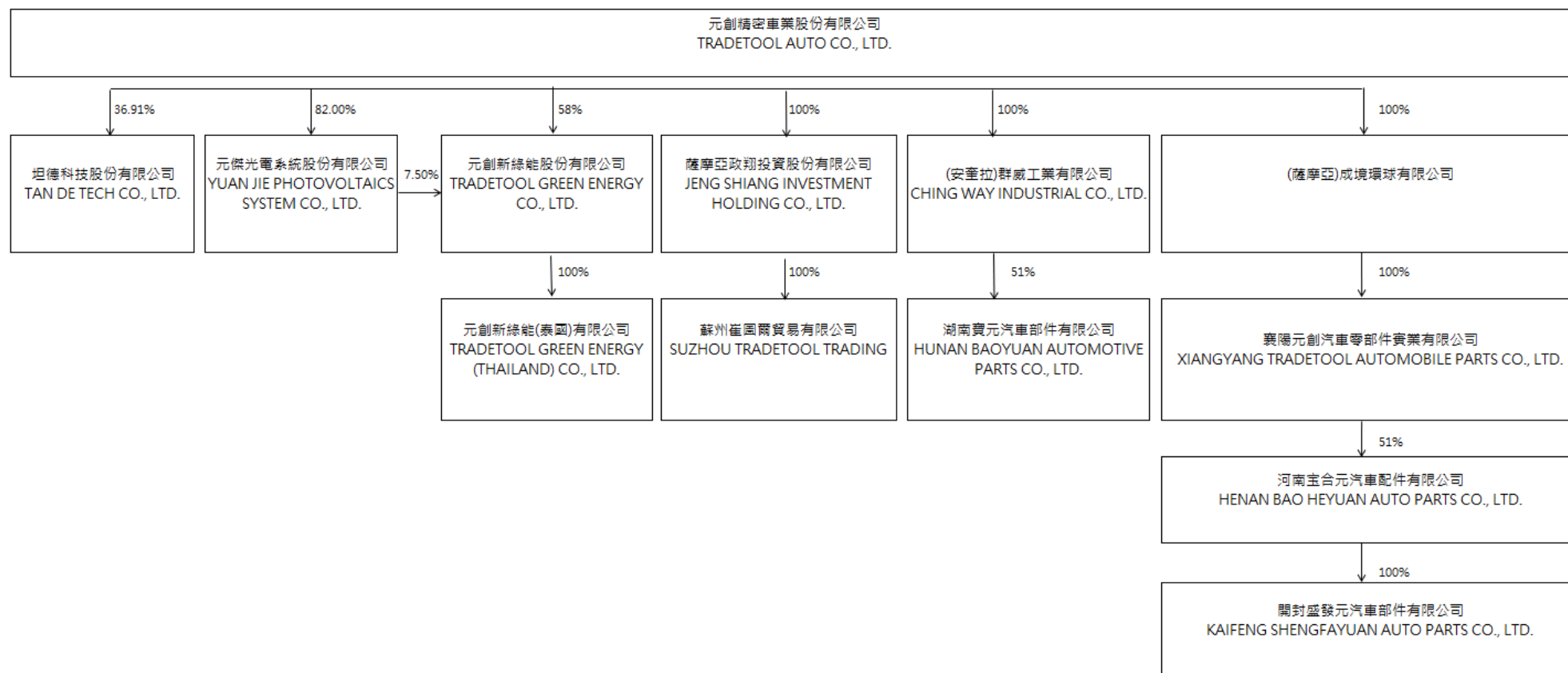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坦德科技)	102/02	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 8 號	NT\$350,000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
元創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創新綠能)	109/03	台中市朝富路 213 號 4 樓之 7	NT\$31,000	投資控股
元傑光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傑光電)	106/07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九龍段 50 巷 51-2 號 2 樓	NT\$2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建置及維護業務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	94/04	P.O.Box 217, Apia, Samoa	US\$50	投資控股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崔圖爾)	105/08	蘇州工業園區唯新路 69 號	US\$5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奎拉群威)	102/04	P.O.Box 941, The Valley AI-2640 ,Anguilla	US\$2,069	投資控股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成境環球)	107/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10,682	投資控股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襄陽元創零部件)	100/11	湖北襄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葉店路 32 號	CNY49,500	經營各種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寶元)	103/10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經濟開發區創新創業園二期	CNY26,000	經營各種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河南寶合元)	107/01	河南自貿試驗區開封片區鄭開大道 296 號(生產地:河南開封市隴海二路與九大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CNY80,000	經營各種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開封盛發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開封盛發元)	109/04	河南自貿試驗區開封片區鄭開大道 296 號(生產地:河南開封市杏花營鎮十大街與隴海二路交叉口西向 100 米路北)	CNY32,530	經營汽車零組件銷售及房屋租賃業務
元創新綠能(泰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創新綠能(泰國))	113/7	No. 238/7, 5th Floor, Ratchadaphisek Road, Huai Khwang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B22,5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建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及經營導光板、車用沖鉸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建置、相關維護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坦德科技	董事長	元創精密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總經理	元創精密代表人：李昭霏	-	-
	董事	元創精密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代表人：李博甯	(持有 10,000 千股)	28.57%
	獨立董事	沈千慈	-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	-
			(元創精密持有 12,918 千股)	36.91%
元創 新綠能	董事長	元創精密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總經理	元創精密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翊生科技(股)公司	(持有 272 千股)	17.00%
	監察人	王正文	-	-
			(元創精密持有 928 千股)	58.00%
元傑光電	董事長	元創精密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總經理	元創精密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吳佳霖	(持有 360 千股)	18.00%
	監察人	王正文	-	-
			(元創精密持有 1,640 千股)	82.00%
政翔 薩摩亞	董事	元創精密代表人：江凱量	-	-
			(元創精密持有 50 千股)	100.00%
蘇州 崔圖爾	董事長/總經理	政翔薩摩亞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政翔薩摩亞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	政翔薩摩亞代表人：廖郁香	-	-
	監察人	政翔薩摩亞代表人：王正文	-	-
			(政翔薩摩亞持有 50 千股)	100.00%
安奎拉 群威	董事	元創精密代表人：江凱量	-	-
			(元創精密持有 2,069 千股)	100.00%
成境環球	董事	元創精密代表人：江凱量	-	-
			(元創精密持有 10,682 千股)	100.00%
襄陽元創 零部件	董事長/總經理	薩摩亞成境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薩摩亞成境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	薩摩亞成境代表人：陳證中	-	-
	監察人	薩摩亞成境代表人：王正文	-	-
			(薩摩亞成境持有 49,500 千股)	100.00%
湖南 寶元	董事長/總經理	安奎拉群威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安奎拉群威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	上海寶山大陸代表人：陸建國	(持有 12,740 千股)	49.00%
	監察人	安奎拉群威代表人：陳證中	-	-
			(安奎拉群威持有 13,260 千股)	5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河南寶合元	董事長/總經理	襄陽元創零部件代表人：張明弘	-	-
	董事	襄陽元創零部件代表人：江凱量	-	-
	董事	上海寶山大陸代表人：陸建國	(上海寶山大陸持有 39,200 千股)	49.00%
	監察人	上海寶山大陸代表人：吳海	-	-
			(襄陽元創零部件持有 40,800 千股)	51.00%
開封盛發元	董事	河南寶合元代表人：張明弘	-	-
	監察人	河南寶合元代表人：耿爭芳	-	-
			(河南寶合元持有 32,530 千股)	100.00%
元創新綠能(泰國)	董事	江凱量	-	-
	董事	張明弘	-	-
			(元創新綠能持有 900 千股)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坦德科技	350,000	449,341	97,621	351,720	426,377	49,622	(27,407)	(0.78)
元創新綠能	31,000	29,680	220	29,460	124	(1,058)	(873)	(0.28)
元傑光電	20,000	149,079	119,718	29,361	190,228	11,082	8,197	4.10
政翔薩摩亞	US\$50	US\$146	—	US\$146	—	—	US\$12	註 1
蘇州崔圖爾	CNY334	CNY1,098	CNY77	CNY1,021	CNY1,335	CNY30	CNY88	註 1
安奎拉群威	US\$2,069	US\$1,962	—	US\$1,962	—	—	US\$(65)	註 1
成境環球	US\$10,682	US\$6,574	—	US\$6,574	—	—	US\$(438)	註 1
襄陽元創零部件	CNY49,500	CNY96,903	CNY50,698	CNY46,205	CNY46,152	CNY(3,324)	CNY(3,152)	註 1
湖南寶元	CNY26,000	CNY67,296	CNY50,641	CNY16,655	CNY24,235	CNY129	CNY(263)	註 1
河南寶合元	CNY80,000	CNY133,099	CNY53,985	CNY79,114	CNY89,992	CNY7,737	CNY5,482	註 1
開封盛發元	CNY32,530	CNY33,036	CNY422	CNY32,614	CNY1,560	CNY87	CNY82	註 1
元創新綠能(泰國)	THB22,500	THB22,576	THB63	THB22,513	—	THB(174)	THB130	註 1

註 1：該關係企業皆非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江凱量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與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備忘錄，擬透過投資拓展綠電業務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以創造股東價值最大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凱量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